



中国建材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Limited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公司代码：603126

公司简称：中材节能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福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8,586,392.17 元，按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858,639.22 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2016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9,293,326.10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7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 4273.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中材节能	指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总部	指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锅炉、南通万达	指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院	指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一中院、一中院	指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川东公司	指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两材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低温余热发电	指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通过余热锅炉将生产过程排出的大量废气余热进行热交换回收，产生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实现热能向机械能的转换，从而带动发电机发出供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的技术
MW	指	兆瓦，功率度量单位，发电机组额定情况下每小时的发电量
E	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
EP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设计加设备采购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即工程总承包
BOOT	指	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uild-Own-Operate-Transfer），由出资方投资完成工程建设，有权控制工程设施并在运营期内进行运营，最后移交给业主的工程业务模式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该业务模式下，由出资方与耗能企业签订能源项目服务合同，以合同期内客户的节能效益来支付当前的节能项目成本，由出资方承担融资和技术风险，为客户实施节能项目
ORC	指	有机朗肯循环技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材节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ma-ec/S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泽学	杨东
联系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0层	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0层2007
电话	022-86341660	022-86341590
传真	022-86896201	022-86896201
电子信箱	sinoma-ec@sinoma-ec.cn	sinoma-ec@sinoma-ec.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辰区京津公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南侧北辰大厦3号楼5-9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00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00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ma-ec.cn
电子信箱	sinoma-ec@sinoma-ec.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0层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材节能	603126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1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勇、马海霞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座17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晏学飞、赵轶青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497,116,222.13	1,373,468,735.55	9.00	1,521,463,37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56,235.59	107,090,371.97	21.63	106,413,6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14,135,805.14	85,200,549.89	33.96	58,676,53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96,250.65	216,970,544.40	70.85	202,121,403.84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5,321,060.58	1,374,281,293.02	8.81	1,299,608,416.00
总资产	3,391,257,753.87	2,976,531,101.53	13.93	3,066,492,810.87
期末总股本	610,500,000.00	610,500,000.00	0.00	407,000,000.00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增长33.9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部报告期内完成多个境外EP、EPC项目大部分设备发货和建设任务，相应境外工程项目按进度确认收入较多，同时公司加强成本控制，项目毛利相对较高。二是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长70.85%，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且境外收入占比增加，按项目进度公司收到较多进度款，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同时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票据支付比例上升，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大量减少。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4	0.1754	21.66	0.1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4	0.1754	21.66	0.1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0	0.1396	33.95	0.1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8.03	增加1.05个百分点	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6.39	增加1.56个百分点	4.68

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比去年增加33.95%，主要原因为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非经常性损益比去年减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去年大幅上升。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9,197,942.74	426,088,727.88	360,529,975.32	431,299,57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73,490.83	39,550,077.05	36,088,504.91	34,944,16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81,054.15	36,155,914.93	38,641,244.03	25,857,59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23,214.53	141,658,736.94	95,231,956.22	46,282,342.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847.03	处置固定资产	-5,907,284.06	318,799.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88,976.04	政府补助	26,892,792.24	31,175,23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320,000.00	收取利息	7,300,000.00	2,41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35,028,018.3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0.00		0.00	0.00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6,964.67	其他营业外收支	5,191,981.67	-301,489.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3,319,7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500,091.43		-6,566,044.29	-14,602,269.03
所得税影响额	-4,450,336.52		-5,021,623.48	-9,610,907.76
合计	16,120,430.45		21,889,822.08	47,737,088.4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锅炉持有交通银行（601328.SH）209863股	1,351,517.72	1,210,909.51	-140,608.21	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锅炉持有江苏银行（600919.SH）4592745股	1,150,000.00	44,228,134.35	43,078,134.35	0.00
合计	2,501,517.72	45,439,043.86	42,937,526.14	0.00

注：南通锅炉持有的江苏银行 4592745 股股份，报告期期初余额 115 万元为成本法下核算，2016 年 8 月其上市后转为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节能、固废处理、建筑节能等领域的余热发电及技术改造、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新型墙材等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关键技术装备制造及成套，工程承包及项目管理，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业务。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客户资金等实际情况，通过工程设计（E）、技术设备成套（EP）、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能源管理（EMC）及 BOOT、项目运营管理（POM）等专业化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专业化节能环保技术解决方案。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节能减排及环保行业。节能减排及环保是我国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产业，也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主题之一，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要比 2015 年下降 15%，节能减排和环保产业市场机会巨大，任重而道远。

从细分行业看：

公司从事的水泥、钢铁等余热发电业务属于工业节能领域，持续推进高耗能行业的的节能减排工作是国家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也是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重要内容。行业前景长期看好，短期受宏观经济“新常态”的影响，行业发展存在资金不足的瓶颈。

公司从事的新型墙材工程及“被动式”住房业务属于建筑节能和绿色建材领域。我国建筑总能耗占比巨大，推行绿色建材，推广建筑节能已成为国家和全社会共识。

公司从事的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污泥处理业务属于环保行业的固废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当前环保产业已进入迅速发展阶段，逐渐成为支撑国际产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关键力量，是世界各国革新与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目标，因此环保产业作为极具发展潜力的朝阳行业前景看好。与此同时，我国经济社会正处在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也是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发展动力和方式的关键时期，国家将实现绿色协调发展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目标，环保行业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3,391,257,753.87 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比增长 13.93%。公司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境外资产 83,965,421.4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8%。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拥有工业节能（余热发电）、固废处理（生物质、垃圾、污泥）、新型墙材（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加气混凝土、其他纤维板等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领域细分行业领先的核心系统技术及关键设备研发、制造能力。

2、具有工业节能（余热发电）、固废处理（生物质、垃圾、污泥）、新型墙材（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加气混凝土、其他纤维板等新型节能环保建材）领域细分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属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3、具有突出的系统集成优势和项目投资、运营管理经验，能够以各具特色的业务模式为工业节能、固废处理、建筑节能等领域细分市场提供专业化服务。

4、具有行业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市场的先行者优势，初步完成了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布局。

5、在水泥余热发电以外行业市场拓展取得实质进展走在同行业前列，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经验。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面临的形势

经济发展形势严峻，市场环境复杂变化，余热发电保持持续快速发展面临更加严峻挑战。

从国际看，2016 年全球经济局势动荡，形势复杂多变，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增速在低位徘徊，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公司余热发电业务市场主要分布在新兴经济体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潜在需求仍然很大，但由于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导致部分拟投资和规划的项目放缓或暂停，对公司国际化经营和市场开拓带来了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和南亚国家在全球经济中保持领先，节能环保意识不断提升；随着石油价格稳定回升，中东地区的节能业务也会受益；同时，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扎实推进，以自备电站业务、新型墙材业务以及生物质能、垃圾发电为代表的固废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市场前景持续看好。

从国内看，2016 年，国家针对经济结构、增长动力和发展方式转换过程中，存在的需求不足、产能过剩、价格下滑和成本刚性增长的矛盾以及经济发展过程中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实施“三去一降一补”的调控政策，从一年来的效果看，公司服务的钢铁等高耗能部分行业的情况正逐渐好转，但预期未来很长一段时间经济增长仍将保持在中低速，投资新建高耗能项目将几无可能。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节能减排（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固废处理）仍将是热点。水泥余热发电仍然面临空间有限、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压缩等不利情况，但自 2007 年开始大面积建设的余热电站运行至今已近 10 年，将会陆续进入改造期，预期可开发的市场空间较大；水泥行业外的高耗能行业，公司正有针对性的进行技术和资源准备，以应对硅铁、干熄焦等行业的余热利用逐步提升的发展预期。

整体看，挑战与机遇并存，机遇寓于挑战之中，需要抓住机遇顺势而为。

2、强化战略规划执行，落实发展措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针对节能环保产业涵盖的行业非常广泛的特点，公司坚持发展以原有的传统产业为基础，以行业技术升级改造为主要表现形式的细分行业，以先进技术为依托“适度多元”开展跨领域、跨行业的节能环保业务。公司结合“十三五”发展战略与规划的编制工作，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一是继续巩固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存量和增量市场份额，着重关注现有系统的优化升级及改造。二是借助既有的国际市场品牌和项目业绩，以及“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计划，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三是按照“适度多元”的原则跨行业、领域发展，从水泥余热发电向钢铁、化工、冶金等行业余热利用领域拓展。依托公司现有的品牌优

势和装备制造优势，向以生物质能、垃圾发电为代表的固废处理领域拓展。同时依托公司掌握的新型墙材核心技术，向建筑节能领域拓展，包括新型墙材产业化、被动房业务及照明节能业务。四是依托公司现有品牌等优势，探索以大气治理降耗减排为主要方向的环保产业发展，丰富公司业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针对上述产业发展，分别落实到各专业发展平台，明确发展和经营目标，各平台围绕发展目标，制定针对性措施，并强化考核，确保发展措施落实到位和发展目标实现。

3、推进机制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建设，确保战略发展目标实现

公司坚持产业化发展思路，通过机构调整，设立相对具有自主经营权的事业部和独立自主经营的子公司，打造了余热发电工程、新能源及动力工程（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新型墙材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装备制造五大专业发展平台。依托五大平台的竞争优势，公司进一步完善战略、研发、投资、财务、风险内控、项目执行等管理体系建设，在项目管理方面，探索以项目为主体，以成本、进度、质量、安全控制为主要目标的项目经理负责制，加强成本管控，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推进战略落地，确保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是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第一年，一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异常严峻，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按照“十三五”期间企业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深化机制体制改革，强化战略支撑体系建设，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特别是国际市场开拓，坚持成本控制不放松，加强基础管理，全面推进各专业平台间协同发展，加大各项工作的计划和督查力度，提质增效。2016 年全年生产经营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14.97 亿元，利润总额 1.7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00%、19.33%、33.96%，实现了“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新签各类工程及装备合同 13.0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5.39%。其中余热发电项目占比 19.08%；生物质、自备电站项目占比 1.01%；垃圾综合利用设备占比 27.80%，生物质锅炉、工业锅炉新签合同额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284.01%、89.66%；新型墙材工程合同占比 33.21%。新签合同中境外合同约占 20.03%，国外市场布局基本保持稳定。

2、各业务板块整体保持稳健，但市场开拓压力仍然较大

余热发电板块：国内水泥余热发电业务受水泥行业去产能影响，市场持续萎缩，合同额整体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大。报告期内新签了印度 JK LakshmiDurgEP 合同、SDCCL 设计合同、巴基斯坦 FAUJI 总承包合同等。受经济形势下行、宏观政策调控、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业主持续经营压力增大，项目资金等不能满足及时启动项目的要求等因素影响，市场开拓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以项目执行安全、质量、进度、成本为抓手，以事业部为主体，推进项目经理负责制为管理手段，以降本提质为目标，加强项目管控。公司总部共执行余热发电项目 26 个，整体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新产业板块：公司按照生物质发电、自备电站及其他公司战略规划的新产业方向，有针对性

的进行业务拓展。2016 年公司完成了泰国生物质电站、胡占德、巴基斯坦 DJ 自备电站等一批项目实施，积累了项目管理及实施经验，为下一步市场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自身资源禀赋、风险控制等因素影响，市场工作存在一定的压力。

节能投资板块：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步伐。新签订了 LED 照明节能改造示范工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及投入运营的余热发电 BOOT/EMC 项目 20 个，其中投产发电 16 个，累计完成发电 4.55 亿度、结算电量 4.31 亿度。但受去产能等政策调控因素影响，部分业主面对着较大生产经营挑战，存在停产或半停产状态，从而影响余热发电运转率和回款率，投资项目持续运营的不确定性增加，风险控制压力增大。

建筑节能板块：一是继续加大硅钙板等新型建材技术、装备、研发及工程项目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推进新型多功能节能环保墙体材料产业基地（湖北当阳）项目建设；二是大力推广以“被动房”为代表的建筑节能业务，并以此带动新型节能建材的产业化发展，以形成良好的互动发展态势。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节能装备板块：南通万达锅炉作为公司节能装备制造平台，坚持“节能、环保、特色”产品定位，垃圾锅炉、生物质锅炉、余热锅炉等节能设备市场销售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新签销售合同额较去年同比增长 57.54%。

3、围绕主业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为公司发展和业务开拓提供持续动力和有利支撑
公司以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统筹各类技术资源，明确重点攻关方向。推进更低品位余热资源利用技术装备系统、烧结冷却系统升级改造及余热利用、新型墙材设备智能化提升、可燃固废、污泥干化等重点试验项目或课题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的科研项目 56 项，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申请专利 27 项，获得授权 11 项，发明专利 3 项。主编、参与撰写、修订的国家级的行业标准 4 项。控股子公司南通锅炉获得“2016 年度中国固废行业细分领域及单项能力领跑企业”称号。

4、强化基础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基础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大各项工作的计划和督查力度，更加注重业务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深化提质增效工作。低效无效资产进入了处理流程。项目成本和两金得到了有效控制。

5、强化战略引领和指导作用，推进战略支撑体系建设和措施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统筹总部及各业务板块、平台发展，明确未来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不断完善战略支撑体系。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97,116,222.13	1,373,468,735.55	9.00
营业成本	1,095,764,416.05	1,043,674,675.66	4.99

销售费用	53,293,955.66	45,157,775.68	18.02
管理费用	211,415,655.17	184,596,014.55	14.53
财务费用	-20,159,201.77	-7,427,409.39	-17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96,250.65	216,970,544.40	7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8,509.43	-144,565,373.94	6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2,089.71	-220,876,146.99	95.60
研发支出	73,736,375.97	44,967,292.07	63.98

1、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171.42%，主要原因为：2016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公司持有较多的美元以及美元的应收账款，产生了大量汇兑收益；同时公司 2016 年全年平均贷款持有量同比下降，且公司争取到的贷款利率较去年相比有所下降，使公司利息支出相对减少，因此财务费用同比去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长 70.85%，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且境外收入占比增加，按项目进度公司收到较多进度款，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同时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票据支付比例上升，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大量减少。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68.0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完成了菲律宾 SOLID 余热发电项目、新疆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BOOT 项目的建设，而节能环保关键产业化项目、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凤凰工业园二期的建设主体工作也于 2015 年完成、2016 年建设投入较少，导致 2016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95.60%，主要原因为：因 2014 年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2015 年偿还较多的贷款，导致 2015 年筹资活动支出金额较大，而 2016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为均衡，导致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上较去年增加。

5、研发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63.98%，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加强技术创新研发对公司发展和新业务开拓提供更大支撑，围绕主业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加大研发工作的人力投入和关键实验样品的采购与试制，从而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设计	12,046,344.64	5,905,602.50	50.98	-33.54	-25.82	减少 5.10 个百分点
EP	303,798,881.23	224,603,122.86	26.07	27.94	26.28	增加 0.97 个百分点

设备	522,232,180.07	383,240,644.92	26.61	28.54	32.32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EPC	472,642,532.47	381,482,959.00	19.29	-12.05	-20.83	增加 8.95 个百分点
电费	162,191,773.10	79,155,661.66	51.20	4.89	6.39	减少 0.69 个百分点
其他	24,204,510.62	21,376,425.11	11.68	23.90	78.74	减少 27.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808,948,702.70	590,981,823.64	26.94	-8.35	-7.90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境外	688,167,519.43	504,782,592.42	26.65	40.20	25.57	增加 8.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设计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33.54%，主要原因为：2016 年设计合同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价格有所降低，从而导致设计收入同比去年有所下降。

2、设备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 32.32%，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6 年节能环保关键产业化项目竣工投产，固定资产折旧当年计提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二是 2016 年设备制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钢材的价格波动，全年钢材平均涨价幅度超过 40%，因设备是“以销定产”，产品价格的上调存在滞后期，故设备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3、其他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 78.74%，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竞争加剧，安装及技术服务的毛利大幅下降；二是 2016 年在清理处置长期积压存货的过程中，材料销售成本高于售价导致的。

4、境外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40.2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部报告期内完成多个境外 EP、EPC 项目大部分设备发货和建设任务，相应境外工程项目按进度确认收入较多。

5、境外业务毛利率水平同期增加 8.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本部报告期内完成多个境外 EP、EPC 项目大部分设备发货和建设任务，按进度确认收入较多，EP 项目本身毛利也相对较高。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设计	5,905,602.50	0.54	7,960,778.46	0.76	-25.82	
EP	224,603,122.86	20.50	177,861,041.03	17.04	26.28	
设备	383,240,644.92	34.97	289,631,683.24	27.75	32.32	
EPC	381,482,959.00	34.81	481,860,250.33	46.17	-20.83	

电费	79,155,661.66	7.22	74,401,629.63	7.13	6.39	
其他	21,376,425.11	1.95	11,959,292.97	1.15	78.7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设备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 32.32%，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6 年节能环保关键产业化项目竣工投产，固定资产折旧当年计提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二是 2016 年设备制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钢材的价格波动，全年钢材平均涨价幅度超过 40%，因设备是“以销定产”，产品价格的上调存在滞后期，故设备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2、其他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 78.74%，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竞争加剧，安装及技术服务的毛利大幅下降，2016 年在清理处置长期积压存货的过程中，材料销售成本高于售价导致的。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率 (%)
销售费用	53,293,955.66	45,157,775.68	18.02
管理费用	211,415,655.17	184,596,014.55	14.53
财务费用	-20,159,201.77	-7,427,409.39	-171.42
所得税	29,745,860.70	22,289,199.15	33.45

1、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171.42%，主要原因为：2016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公司持有较多的美元以及美元的应收账款，产生了大量汇兑收益；同时公司 2016 年全年平均贷款持有量同比下降，且公司争取到的贷款利率较去年相比有所下降，使公司利息支出相对减少，因此财务费用同比去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所得税比去年同期增长 33.45%，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上升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3,736,375.9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73,736,375.9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9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5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5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的科研项目 56 项，较去年同期增加 7 项，研发主要涉及到余热发电、建筑节能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96,250.65	216,970,544.40	7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8,509.43	-144,565,373.94	6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2,089.71	-220,876,146.99	95.6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长 70.85%，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且境外收入占比增加，按项目进度公司收到较多进度款，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同时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票据支付比例上升，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大量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68.0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完成了菲律宾 SOLID 余热发电项目、新疆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BOOT 项目的建设，而节能环保关键产业化项目、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凤凰工业园二期的建设主体工作也于 2015 年完成、2016 年建设投入较少，导致 2016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95.60%，主要原因为：因 2014 年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2015 年偿还较多的贷款，导致 2015 年筹资活动支出金额较大，而 2016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为均衡，导致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上较去年增加。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03,489,526.56	20.74	342,743,282.28	11.51	105.25	本部报告期内完成多个境外 EP、EPC 项目大部分设备发货和建设任务，按进度确认收入，相应增加货币资金流入；同时新增 4700 万长

						期借款到账；南通锅炉本年供货合同较去年有所增长，货币资金流入较去年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0	2.36	0.00	0.00	100	南通万达子公司8000万委托贷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258,931.55	1.92	22,321,405.41	0.75	192.36	南通万达持有的江苏银行股票于2016年8月上市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24,753,088.84	0.83	-100	公司延期付款项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按合同约定进入收款期
投资性房地产	60,647,438.54	1.79	59,272,465.14	1.99	2.32	-
长期股权投资	1,976,809.90	0.06	0.00	0.00	100.00	本年新增武汉院对马鞍山中硅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应付票据	195,840,191.90	5.77	134,311,233.24	4.51	45.81	公司整体票据支付比例上升，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
递延收益	86,185,440.24	2.54	18,492,104.56	0.62	366.07	南通锅炉厂区搬迁完成，原计入专项应付款的补助转入递延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24,336,332.50	0.72	516,684.02	0.02	4,610.10	南通锅炉持有的江苏银行股票于2016年8月上市，公允价值大幅上升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24,962,102.79	保证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其他货币资金	9,776,287.69	利比亚项目境外存款
应收票据	25,223,850.00	为开具承兑汇票的质押物
存货	88,317,313.53	利比亚项目境外存货（账面余额 91,917,860.12 元，其中存放境外的库存商品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3,600,546.59 元，存货账面价值 88,317,313.53 元）
预付账款	8,253,002.00	利比亚项目预付款（账面余额 8,253,002.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8,253,002.00 元）
其他应收款	749.95	利比亚项目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8,157.0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7,407.09 元，账面价值 749.95 元）
固定资产		
一机器设备及其他	0.00	利比亚项目境外购买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415,973.88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15,973.88 元，账面价值 0 元）
合 计	256,533,305.96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为844,360,851.28元，与上年同比变动数为10,000,000.00元，变动幅度为1.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个水泥余热发电BOOT项目	30,601.1	库车项目已并网发电，现处于运营阶段；富蕴项目处于并网调试消缺阶段；吐鲁番、克州、若羌三个项目完成部分土建及安装工程，但因水泥市场萧条、生产线运转率低的问题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受到较大影响	2,207.67	8,277.06	-346.98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节能	48,000.00	企业整体搬迁已完成。项目新厂区已建设完毕，设备已投入使用，目前正在	2,018.29	28,768.78	3,138.66

环保关键设备产业化项目		进行最终的验收和审计。			
新型多功能节能环保墙体材料产业基地(一期)	12,039.27	土建及设备安装即将完工,综合楼已具备交付条件,厂区具备通电、通气、通水条件。	4,175.26	4,175.26	-149.01
合计	90,640.37	/	8,401.22	41,221.10	2,642.67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锅炉持有交通银行(601328.SH)股票209,863.00股,2016年12月31日收盘价为5.77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1,210,909.51元,201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1,351,517.72元;江苏银行(600919.SH)股票4,592,745.00股,2016年12月31日收盘价为9.63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44,228,134.35元,2015年12月31日因股票尚未上市、按成本法计量为1,150,000.00元。

金融资产名称	初始资本投资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购入或售出及投资收益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境内股票-交通银行	311,983.00	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无购入或售出	1,210,909.51	1,351,517.72
境内股票-江苏银行	1,150,000.00	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无购入或售出	44,228,134.35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辅助设备制造、新型环保建材装备制造及工程总承包	6000	61,215.74	16,192.16	20,289.20	601.78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余热锅炉等节能环保型锅炉、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0537.8	134,800.95	67,775.76	57,331.62	3,138.66
湘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2000	5,507.50	5,126.51	1,895.94	1,068.65

滁州中材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2000	2,419.37	2,395.18	578.00	-24.24
云浮中材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2000	7,708.43	7,132.94	2,456.66	1,469.61
常德中材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000	2,214.78	2,152.97	821.61	399.90
郁南县中材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000	2,223.03	2,173.35	851.67	554.53
石家庄中材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2000	4,300.14	4,225.00	994.63	506.75
株洲中材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2000	5,327.54	5,025.28	1,767.02	1,053.82
汉中中材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950	4,242.44	4,173.37	1,127.24	575.95
师宗中材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700	3,941.30	3,883.38	1,374.89	702.82
乌海中材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2000	6,882.48	1,587.64	39.91	-171.18
龙陵中材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500	5,238.06	1,814.76	1,114.78	51.15
鄂托克旗中材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250	4,957.41	201.70	17.34	-445.44
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000	6,072.94	827.53	433.38	152.86
渠县中材节能余热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	1000	2,314.04	499.10	-	-277.59

发电有限公司	司	所发电能的销售						
库车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2800	4,652.08	2,497.64	231.56	-307.29	
富蕴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300	3,275.66	1,242.12	-	-36.45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控股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20000 万元菲律宾比索	8,232.97	4,447.34	2,652.75	1,041.13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Malaysia) SDN.BHD	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工程承包项目的设计、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等	50 万元马来西亚林吉特	163.57	92.93	-	11.84	
吐鲁番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400	1,398.24	1,398.24	-	-0.59	
若羌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500	1,496.98	1,496.98	-	-1.57	
克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2250	2,246.06	2,246.06	-	-1.09	
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型建材、节能环保材料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项目运营管理	2000	9,584.86	1,850.14	0.57	-149.01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不适用

1、国内市场

(1) 工业节能：一方面，根据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方案》的要求，要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到 2020 年，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国家已出台一系列关于提高水泥、钢铁行业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加强行业大型企业集团并购重组如“两材”重组等政策措施，将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自 2007 年开始水泥企业大面积建设的余热电站运行至今已近 10 年，将会陆续进入改造期，余热发电市场仍有一定的挖掘潜力；同时高能耗企业对综合节能减排的需求也会为公司带来较丰富的市场资源。另一方面，从国家“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实施及 2016 年新签合同情况看，短期内国内水泥、钢铁等行业仍面临产能过剩局面，虽然部分企业情况较以往有所好转，但预期国内余热发电增量市场空间非常有限，存量空间竞争压力更大。

(2) 建筑节能：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建筑能耗总量已占社会总能耗 33%。《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发展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大力强化建筑节能”，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推广比例超过 5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 40%，新建建筑执行标准能效要求比‘十二五’期末提高 20%”。预计到 2020 年国内建筑节能市场规模将达 2300 亿元。《“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方案》提出，要实施建筑节能现金标准领跑行动，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结合我国“十三五”规划关于节能建筑的政策导向和现阶段市场需求情况来看，一是推广绿色建材技术，提高建筑节能标准，以硅钙板等新型墙材为代表的建筑节能材料技术、装备、产品得到进一步推广和应用。二是制定行业内分布式能源建筑应用标准，完善绿色建筑和建材评价体系，节能服务企业通过方案设计、能效安排，组织施工等模式，综合采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建筑。三是随着宏观政策的引导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推广，为客户提供优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实现 LED 照明产品逐步取代传统照明产品的目标。上述内容都为公司节能业务的发展带来了较为明确的市场机会。

(3) 可燃固废处理：整体上看，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等政府文件精神，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中，其中固废处理作为实现绿色循环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标志，市场前景广阔。另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 2 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根据行业发展，未来几年固废市场规模将占环保投资总额的 30%左右。据此测算的话，“十三五”期间固废处理行业投资区间在 4.25-5.10 万亿之间。预期以生物质能、垃圾发电、工业废渣等为代表的可燃固废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发展前景看好。

综上所述，国内节能减排及环保产业的市场潜力巨大，加之环保政策及后续措施的持续出台，将为公司的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2、国外市场

2017 年随着促使全球宏观经济趋好的因素增多，水泥企业企稳，非洲、中东、东南亚、中东欧等区域水泥投资在底部区域向上的动力积累增加，预计水泥余热发电市场需求或有好转。随着我国“一路一带”战略逐步推进落实，先行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带动我国中西部及相关国家和地区铁路、公路互联互通，由此对我国及相应国家和地区水泥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预期水泥余热发电市场需求显著增加。公司将凭借普遍被国际知名高端客户认可的技术经验和项目业绩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以硅钙板为代表的新型节能环保墙材在东南亚、中东及非洲的泰国、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沙特、叙利亚、埃及等国家不断推广发展。从国际市场来看，为满足不同用途的需要，硅酸钙板产品系列化已是发展趋势。这也符合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建材发展高端化产品的思路。

2016 年，国际能源署发布《2016 年世界能源展望报告》显示未来几十年全球能源结构面临转型，可再生能源和天然气将逐渐成为未来主要能源，以满足未来 25 年能源需求的增长。部分发达国家已凭借在资金、技术、项目运营等方面优势占得先筹。当前，美国生物质发电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生物质发电量在工业生产中大量利用，已被视为现存配电系统的基本发电量。丹麦通过立法、金融税收、上网电价保护等措施，依托先进的秸秆发电技术跻身生物质利用强国。日本在可再生能源利用领域也做了积极尝试并取得可观效益。随着绿色循环经济理念的不断推进，一些发展中国家逐渐重视环境保护，并根据自身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实施一系列鼓励措施及优惠政策，以促进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发展，未来有巨大潜力可挖。

3、公司凭借在工业、建筑领域分别具有余热发电、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加气混凝土、其他纤维板等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等细分行业领先的核心系统技术及关键设备研发、制造能力，充分发挥品牌、规模、业绩、经验、成本和客户关系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当前节能环保产业持续高速发展、市场竞争加剧，国际市场竞争国内化的市场环境下仍具竞争领先优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1、整体发展思路：紧扣“节能环保”主题，坚持“立足主业、做优做强、相关多元、稳健发展”的整体思路。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支撑，以产业发展为基础，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客户及企业价值为目标，创新管理机制体制，强化资本运作和市场化资源整合能力，在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固废处理等领域打造专业发展平台，持续推动行业进步，把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节能环保综合服务商。

2、产业发展方向：推进工业节能工程、固废等资源利用工程、节能投资、节能装备、新型墙材工程及产业化等发展平台的协同发展，通过延伸产业链、向外行业扩展渗透、创新业务模式、并购重组、研发成果产业化等途径培育发展新业务，未来公司各产业、业务发展平台的主要方向如下：

(1) 工业节能工程：优化既有的余热发电工程、电力工程等业务，全面推进余热发电工程向冶金、钢铁、化工、石化等新业务领域拓展，持续解读高能耗客户需求，凭借自身优势为客户提供综合节能减排方案和工程实施。

(2) 固废等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全面推进在可燃固废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战略计划，主要围绕生物质能、垃圾发电、工业废渣、自备电厂等开展国内外工程业务。

(3) 节能投资：巩固和发展水泥等高耗能企业余热发电投资业务。在其他工业节能、市政节能及固废处理领域寻找机会，开拓市场，逐步实现多行业节能产业投资布局。

(4) 节能装备制造：优化发展既有的节能环保型锅炉装备、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生产设备、余热发电辅机设备等制造业务，提高装备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培育发展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垃圾锅炉、生物质锅炉、污泥干化设备等）、更低品位热源利用系统技术（ORC）装备。

(5) 新型墙材工程及产业化：以武汉院、中材节能宜昌公司为新型节能环保墙材产业专业化服务平台和投资发展主体，要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定位，逐步打造新型墙材行业领先的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完成国内外产业化布局。

(6) 建筑节能：专注于被动房领域，以“被动房”业务拓展为中心，以EPC和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业务模式，带动建筑节能材料及工程、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业务发展，打造新的利润中心。

(7) 环保治理：依托公司现有品牌等优势，加大以大气治理降耗减排为主要方向的环保产业投资，发展丰富公司业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2017年要继续保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

1、加强集团内部资源协同，积极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集团资源优势，通过资源共享、业务协同，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在“走出去”中，积极推进横向联合、纵向合作，协同发展。

2、突出提质增效，全力完成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各业务板块应遵循经营管理原则，坚持“早、细、精、实”即早谋划、早动手，抓大订单、大客户、大合同；细化目标、措施，任务层层分解，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精细管理、精益生产；狠抓落实，务求实效。以稳价格保份额为目标，抓好市场工作，向市场要效益。以降本增效、提升基础竞争力为目标，抓好管理工作，向管理要效益。

3、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化发展，一是提高“走出去”质量，“走出去”突出产品/服务、质量、技术和标准，巩固提升国际品牌知名度，要有比较优势，坚持合作共赢的理念，更要关注项目执行风险，关注利润率指标。二是以“工程+投资+服务”为方向，积极探索价值链延伸，由工程实施向技术改造、生产管理、投资延伸，拓展境外工程服务业务。三是要加强公司内部及集团内部资源协调，努力争取形成协同效应。

4、进一步完善创新研发体系建设，着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益。围绕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完善公司创新研发体系，抓好国家项目、课题申报。加大研发技改投入，针对制约企业发展的问题和共性关键技术，制定系统技术方案。探索平台化资源发展模式，加快完善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研发创新活力。加快探索推进成果转化落地和技术产品化、产品市场化、市场效益化创新模式，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成果管理运用，规范公司及所属公司专利管理，推进技术标准和检验认证国际化。具体从自主创新、设计优化、掌握关键装备核心技术、节能环保、综合利用资源和信息自动化技术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科研开发，切实保证研发投入。通过科技创新为企业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支持公司“适度多元”的发展思路。

5、以加强项目管理为目标，在总结各事业部、业务板块试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经验和教训基础上，形成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主要框架，适应公司整体的项目管理模式和制度体系，切实加强公司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6、扎实做好基础管理工作。加大各项工作的计划和督查、考核力度，认真做好降本、收款、压减压库、调整工作，确保全年任务目标按时完成。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行业的风险：公司主要从事的水泥余热发电业务，因受到上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国内产能限制政策调控，国际市场区域竞争日益激烈等因素影响，利润空间呈现收窄趋势。公司一方面稳定和拓展传统水泥行业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向钢铁、碳素、冶金等工业节能，被动式住房、新型墙体材料等建筑节能，生物质发电等再生能源循环利用以及烟气超低排放治理方面拓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依托技术、品牌、项目管理及运营经验等方面优势向上述领域细分行业拓展，但是外行业市场开拓多为点的突破，尚未形成面的拓展，且公司外行业市场资源、能力尚不足，外行业拓展具有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公司境外业务占比较大，涉及国家较多，虽然公司在签署境外合同前，对涉及项目业主、国家以及项目当地的政治经济环境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但各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法制体系、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外交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差异与变化，以及地方保护的不确定性，可能为公司境外业务带来成本上升的经营和履约风险。2017年公司在总结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管理模式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将会形成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主要框架，适应公司整体的项目管理模式和制度体系，全面落实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管理模式，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各环节的管理，努力控制风险。

3、BOOT/EMC 业务模式经营风险：一是国内关于 BOOT/EMC 项目的优惠政策执行差异的风险。目前，国内余热发电行业普遍税务负担较重，虽然国家已出台了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优惠政策，而各地政府针对该办法在具体实施中存在差异，是否能申请成为合格的节能服务公司进而获得相应税收优惠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二是合同周期长引致的项目执行风险。公司已签署的 BOOT、EMC 合同，规定项目运营周期一般为 10 年及以上。在整体项

目运营周期内，因行业政策的变动、业主经营状况的变化、电价的波动、自然灾害等其他不确定因素都可能给项目投资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取得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三是境外投资项目执行，除要面临国内面临的上述两个风险外，还有国际政治、经济、市场、法律环境等对公司境外投资项目运营管理的不确定性影响。特别是业主经营状况的变化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在签署 BOOT、EMC 合同前都会对合同对方的管理能力、经营、财务状况、过往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评估，以求将风险降到最低，在项目选择上更加谨慎。

4、汇率风险：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30105 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 3198 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 1 美元兑 6.6423 元人民币，比上年贬值 6.2%。针对汇率风险，公司一方面在合同报价中考虑此项因素，另一方面进行及时结售汇。

5、报告期较上一年度新增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发生较上一年度新增的其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的相关细则做了明确规定，详情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在符合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年度内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若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且超过5000万元。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 并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的基础上,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条件, 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 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以根据章程规定的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以及公司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等需要，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 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3) 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分红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1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3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32,356,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请详见于201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7）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	0.70	-	4,273.50	13,025.62	32.81
2015年	-	0.53	-	3,235.65	10,709.04	30.21
2014年	3	0.80	2	3,256.00	10,641.36	30.60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制订利润方案或预案时听取了部分中小股东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	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	是否及时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	如未能及时履

背景	类型		及期限	行期限	严格履行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含董事(在中材节能领薪的董事,且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上市后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增持或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来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自中材节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中材节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的平均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中材集团、中材节能届时在任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是指在中材节能领薪的董事,且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及中材节能的回购义务。(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1、中材节能董事会应在触发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该次计划回购的总股份数不超过中材节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2%(且不低于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0.5%),如该次股份回购计划部分实施后,中材节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的平均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则中材节能应当继续回购至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p> <p>2、如中材节能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股份回购计划，则中材集团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10 个至第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增持中材节能股票的具体计划，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该次计划增持的总股份数不超过中材节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2%，如该次增持计划部分实施后，中材节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的平均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则中材集团应当继续增持至 2%；如因中材节能股东大会未通过中材节能的股份回购计划，则中材集团应在股东大会否决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增持中材节能股票的具体计划，并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增持义务。</p> <p>3、如中材集团未如期公告前述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中材节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满足该等条件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满足上述条件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中材节能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股价稳定措施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中材节能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股份</p>						
--	--	-------------------------------------------------------------------------------------------------------------------------------------------------------------------------------------------------------------------------------------------------------------------------------------------------------------------------------------------------------------------------------------------------------------------------------------------------------------------------------------------------------------------------------------------------------------------------------------------------------------------------------------------------------------------------------	--	--	--	--	--	--

		<p>价稳定措施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中材节能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的平均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中材节能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义务将按照前述顺序重新自动产生。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始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p>					
其他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p>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涉及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还应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材节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确定；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公</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股份限售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1、中材节能是专业从事余热、余压综合利用的节能服务公司，是国内余热发电领域领先的全方位服务公司和投资商，本公司将本着长期持有中材节能股份的原则，与中材节能共同发展；本公司作为中材节能的控股股东，希望通过中材节能业绩的增长获得分红回报。2、本公司承诺，自中材节能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材节能股份，也不由中材节能回购该部分股份。3、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的中材节能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两年内，且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后可转让：（1）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中材节能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2）不影响本公司对中材节能的控制权；（3）不会导致本公司违反在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中材节能。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中材节能，并由中材节能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其他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p>1、如中材节能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中材节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中材节能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向中材节能提供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的回购计划并由中材节能进行公告。本公司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中材节能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材节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确定；期间中材节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回购已转让全</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限售股份。2、如中材节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中材节能将与赔偿金额相等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如该等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少于赔偿金额，则本公司自愿申请冻结差额部分所对应市值的中材节能股票，直至本公司赔偿投资者损失，从而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材节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中材节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材节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材节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材节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中材节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中材节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了进一步明确中材节能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p> <p>一、中材节能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如下：（一）国内外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与咨询、系统集成与设备成套、项目建设管理及工程总承包，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提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方案及技术咨询等。（二）新型建筑材料、节能保温材料及相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咨询、设计、装备制造与销售及工程承包等业务。主要包括：1、硅钙板、水泥纤维板、加气混凝土、维尼纶管、干粉砂浆等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设计、装备制造与销售及工程承包业务；2、石灰、铁尾矿、珍珠岩等工业尾矿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咨询和推广；3、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等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品的技术开发、咨询和推广。二、中材集团及中材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本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中材节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包括上市公司，不直接从事或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上述业务。三、若违反上述承诺，中材集团将对由此给中材节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其	中国中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后投资者	自公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他	材集团 有限公 司	<p>的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上市后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增持或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来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自中材节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中材节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的平均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中材集团、中材节能届时在任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是指在中材节能领薪的董事，且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及中材节能的回购义务。（二）如中材节能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股份回购计划，则中材集团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10 个至第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增持中材节能股票的具体计划，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该次计划增持的总股份数不超过中材节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2%，如该次增持计划部分实施后，中材节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的平均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则中材集团应当继续增持至 2%；如因中材节能股东大会未通过中材节能的股份回购计划，则中材集团</p>	司首 次公 开发 行的 股票 上市 之日 起三 年内 有效					
--	---	-----------------	-----------------------------------------------------------------------------------------------------------------------------------------------------------------------------------------------------------------------------------------------------------------------------------------------------------------------------------------------------------------------------------------------------------------------------------------------------------------------------------------------------------------------------------------------------------------------------------------------------------------------------------------------	----------------------------------------------------------	--	--	--	--	--

			应在股东大会否决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是否有增持中材节能股票的具体计划，并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增持义务。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前已持有的中材节能股份，也不由中材节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其两年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发布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29）及更正公告（临 2016-030），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临 2016-031），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无偿划转的国有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临 2017-00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应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分别将所持 3046.3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3046.3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61050 万股，其中：中材集团持有 30927.5786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50.66%；诚通金控将持有 3046.395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国新投资将持有 3046.395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因中材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以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材集团持有的 30927.5786 万股公司股份仍为限售股，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从中材集团划转而来共计 6092.79 万股公司股份也将为限售股，履行与中材集团相同的限售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费用分别为 50 万元人民币、25 万元人民币。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川东公司签订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投资合同》及《合作约定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约定经双方代表签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15 年 9 月 24 日、2016 年 2

<p>字加盖公章、川东公司取得水泥熟料生产线及余热发电项目的政府批准文件且合同经中材节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按计划组织实施该项目，并于2014年7月初完成余热发电站的投资建设并竣工验收，开始并网发电。2015年7月21日，川东公司水泥生产线突然停产，至2015年9月仍未能恢复生产。在此期间，公司获知川东公司独资股东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其进行转产重组，因此，川东公司合同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p> <p>为避免公司投资损失，2015年8月31日，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川东公司及其股东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以公司名下房产作为担保。请求：</p> <p>1、解除原告和川东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签订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投资合同》及《合作约定书》；</p> <p>2、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投资损失赔偿金(按照实际投资额的两倍加上运营成本,扣除实收电费计算)人民币57,292,473.58元,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计60,292,473.58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二被告负担。</p> <p>根据天津市一中院2015年9月1日《民事裁定书》((2015)一中民三初字第0169号),裁定如下:1、查封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提供担保的房地产;2、冻结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605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p> <p>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天津市一中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p> <p>2016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一中民三初字第0169号),一中院一审判决结果如下:</p> <p>1、解除原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签订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投资合同》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作约定书》;</p> <p>2、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向原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元;</p> <p>3、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损失人民币29,303,6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本金29,303,600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1日起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p> <p>4、原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上述赔偿款后于十五日内将涉案余热发电站的资产及权益全部完整地移交给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p> <p>5、驳回原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43,262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共计人民币348,262元由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p>	<p>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p>
-------------------------------------------------------------------------------------------------------------------------------------------------------------------------------------------------------------------------------------------------------------------------------------------------------------------------------------------------------------------------------------------------------------------------------------------------------------------------------------------------------------------------------------------------------------------------------------------------------------------------------------------------------------------------------------------------------------------------------------------------------------------------------------------------------------------------------------------------------------------------------------------------------------------------------------------------------------------------------------------------------------------------------------------------------------------------------------------------------------------------------------------------------------------------------------------------------------------------------------------------------------------------------------------------------------------------------------------------------------------------------------------------------------------------------------------------------------------------------------------------------------------------------------------------------------------------------------------	--------------------------------------------------------------------------------------------------------------------------

注:判决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但其也未按照法院判决支付相关款项。2016年3月,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强制执行申请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已收回1350881.47元。其他款项正在申请评估拍卖以收回,目前已确定评估机构,待进行评估。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公司预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 2000 万元；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 1.3 亿元。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实施重组。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目前已经完成工商变更）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述重组事项以下简称“两材”重组），2017 年 2 月 28 日，上述重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因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先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材集团重组事宜，因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关联方范围为中材集团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材集团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实施重组，重组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况，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将原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也纳入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关联方范围

主要包括原中材集团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及原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两部分。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与原中材集团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情况

2016 年，实际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额为 8607.14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为 1811.18 万元；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为 6795.96 万元。

2) 与原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情况

2016 年，实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额为 107.26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为 96 万元；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为 11.26 万元。

综上所述，2016 年，公司实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额为 8714.4 万元。其中，在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同额为 8607.14 万元，包括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为 1811.18 万元；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为 6795.96 万元；超过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 107.26 万元，包括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为 96 万元；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为 11.26 万元，已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2)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并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股东分别回避本议案表决。就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具体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审议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具体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具体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06)。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服务，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2016 年度在中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147,044.62 元，报告期末在中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99,632,335.68 元。子公司南通万达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2016 年度在中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165,054.80 元，报告期末在中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91,234,985.57 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材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为 4.1325%。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往来明细详见财务报告附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2012年8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 Solid Cemen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solid 水泥公司”）签订了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 BOOT 投资项目合同。该项目利用一条 3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余热废气建设一座装机容量为 6MW 余热电站，运营期限为 15 年，投资总额不超过 9121.52 万元人民币。</p> <p>为便于项目投产后运营管理，保证投资收益的回收，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项目当地设立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中材节能（菲律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节能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99.99975%）。目前，项目已建成发电。根据投资方案，该项目资金筹措方式，除公司自有资金外，其余通过“内保外贷”的贷款方式解决。其中需要内保外贷的金额为总投资额的 50%即 4560.76 万元人民币。</p> <p>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2014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菲律宾节能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USD6,000,000.00（或等值美元其他货币），贷款期限：7年。2014年4月4日菲律宾节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总额 600 万美元，期限为 7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2015 年 12 月 15 日，提前还款 150 万美元。</p> <p>201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菲律宾节能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USD3,000,000.00（或等值美元其他货币），贷款期限：7 年。2015 年 8 月 2 日菲律宾节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总额 300</p>

	万美元，自首次提款日起算。2015年9月23日，提款238万美元，期限为1年，2016年9月22日到期还款。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减至450万美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南通市港闸区财政局	80,00	34个月	9%	补充流动资金	南通市财政局	否	否	否	否	其他	1703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2010年12月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控股，增资金额为2.56亿元。之后南通锅炉利用上述资金进行了若干生产建设投资，但账面资金存量一直比较高。为了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发挥存量资金的作用，南通锅炉与南通市港闸区财政局于2014年8月达成通过中国银行委托贷款8000万元的协议，该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港闸区政府日常资金周转，该贷款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一般通过公司运作）。经过协商，上述委托贷款的年利率定为9%，由于该利率条款比较优惠，故南通锅炉希望贷款时间可以适当延长，最后商定为34个月。为简化手续，协议约定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按协议约定，如南通市港闸区财政局未能按时偿还借款，南通锅炉有权向南通市财政局主张，并通过其年底市、区财力结算扣除南通市港闸区财政局应当偿还给南通锅炉等值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等），直接支付给南通锅炉。截至目前，到期利息均按时支付。除上述委托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贷款。

鉴于该等事项是在南通锅炉合并进入公司之前发生的，公司当时尚未制定与委托贷款相关的内控制度，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和控制风险，结合保荐机构的建议，公司制定了《委托贷款管理制度》，并已经2015年3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作为中央企业，公司能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体详见2017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股股票	2014年7月22日	3.46	80,000,000	2014年7月31日	80,0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70号）及2014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材节能

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4]437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2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24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中材集团有 限公司	0	370,203,686	60.64	370,203,686	无	0	国 有 法 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工 银瑞信高端制造 行业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13,664,577	13,664,577	2.24	0	无	0	其 他
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理事会转持二 户	0	11,818,525	1.94	11,818,525	无	0	其 他
北京国建易创投 资有限公司	0	8,727,789	1.43	8,727,789	无	0	国 有 法 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生态 环境行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5,440,900	5,440,900	0.89	0	无	0	其 他
曾晓世	0	5,400,000	0.88	0	质 押	5,400,000	境 内 自 然 人

国全庆	-1,334,588	5,189,238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梅芳	+3,587,677	3,587,777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春辉	+606,800	1,799,9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0	1,710,000	0.28	1,71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64,577	人民币普通股	13,664,5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0,900				
曾晓世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国全庆	5,189,238	人民币普通股	5,189,238				
张梅芳	3,587,777	人民币普通股	3,587,777				
许春辉	1,7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6,673	人民币普通股	1,446,6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8,800				
孙旭东	887,230	人民币普通股	887,2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12.05% 股权，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为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9.7%，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1.84%，因此，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无法确认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发布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29）及更正公告（临 2016-030），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临 2016-031），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无偿划转的国有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临 2017-00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应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分别将所持 3046.3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3046.3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61050 万股，其中：中材集团持有 30927.5786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6%；诚通金控持有 3046.395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国新投资持有 3046.395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因中材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以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材集团持有的 30927.5786 万股公司股份仍为限售股，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从中材集团划转而来共计 6092.79 万股公司股份也将为限售股，履行与中材集团相同的限售承诺。

因“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披露的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期末持股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材集团期末持股数量仍为 370,203,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60.64%，未考虑中材集团向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划转部分国有股份事宜。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370,203,686	2017年7月31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1,818,525	2017年7月31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8,727,789	2017年7月31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710,000	2017年7月31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12.05%股权,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为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9.7%,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1.84%,因此,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无法确认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注：同上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志江
成立日期	1983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钢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矿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	持有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H股）41.84%股权

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43 号），中国建材集团将与中材集团实施重组，中材集团将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8 日，中材集团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的重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发布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29）及更正公告（临 2016-030），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临 2016-031），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无偿划转的国有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临 2017-00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应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分别将所持 3046.3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3046.3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61050 万股，其中：中材集团持有 30927.5786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6%；诚通金控持有 3046.395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国新投资持有 3046.395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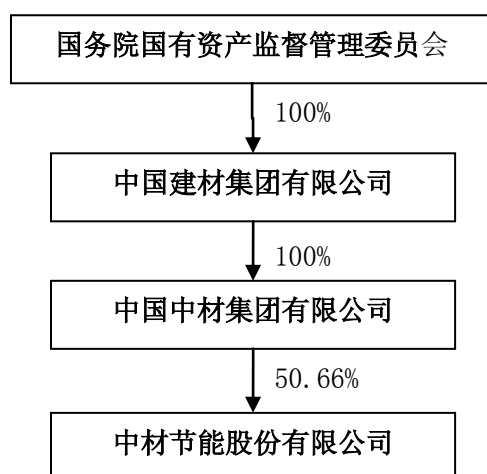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的《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43号），中国建材集团将与中材集团实施重组，中材集团将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材集团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的重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2月28日，中材集团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的重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制定了《维护股价稳定方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2015-025）），并鼓励上述人员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股票。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财务总监水伟女士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5000 股。其中以 12.55 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 3000 股，以 12.6 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 2000 股。

2016 年 1 月 21 日，水伟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临 2016-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水伟女士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前未转让所持公司股票，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奇	董事长(现任)	男	53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10,000	10,000	0	-	59.84	否
于国波	董事(现任)	男	61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0	0	0	-	0	是
徐卫兵	董事(现任)	女	58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0	0	0	-	0	是
胡也明	董事、总裁(现任)	男	56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10,000	10,000	0	-	59.42	否
刘习德	董事(现任)	男	52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10,000	10,000	0	-	59	否
刘效锋	独立董事(现任)	男	54	2014年11月14日	2016年12月24日	10,000	10,000	0	-	5	否
张圣怀	独立董事(现任)	男	55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0	0	0	-	5	否
章华	独立董事(现任)	男	45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0	0	0	-	5	否
卢新华	监事会主席(现任)	男	52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0	0	0	-	0	是
肖强	监事(现任)	男	54	2014年11月14日	2016年12月24日	0	0	0	-	0	否
王毅	职工监事(现任)	男	49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0	0	0	-	38	否
葛立武	副总裁(现任)	男	44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0	0	0	-	46.26	否

2016 年年度报告

刘春燕	副总裁（现任）	女	52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10,000	10,000	0		47.79	否
魏文华	副总裁（现任）	男	52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0	0	0	-	45.26	否
杨泽学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	男	46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10,000	10,000	0	-	46.17	否
水伟	财务总监（离任）	女	57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5,000	0	-5,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水伟女士离职满 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买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水伟女士已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票。	23.20	否
董兰起	总工程师（现任）	男	55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0	0	0	-	44.23	否
合计	/	/	/	/	/	65,000	60,000	-5,000	/	484.17	/

说明：上表所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为税前 2016 年基本薪酬与 2015 年绩效薪酬之合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奇	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国波	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12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务；2016 年 12 月至今，退休。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徐卫兵	2002年3月至今，任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2月至今，任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5月至今，任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16年8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胡也明	2006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董事。
刘习德	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董事。
刘效锋(独立董事)	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任华新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新骨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在 Holcim(豪瑞)集团公司任骨料混凝土指导委员会委员；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在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任副会长；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在德国洪堡公司任董事会高级顾问；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在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 CEO、德国洪堡公司董事会董事。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德国洪堡公司董事会副主席。2016年2月至今，任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泥网）副董事长。
张圣怀(独立董事)	2003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华(独立董事)	2003年1月至2010年5月，历任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华北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集团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荣盛泰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鼎信长城（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卢新华	2007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肖强	2002年6月至今，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工作；2014年2月至今，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任财务资产部负责人；2009年10月至2012年11月，在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今，任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毅	1998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本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2007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葛立武	1996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艺室暖通专业负责人、余热发电室机务专业负责人；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青团委书记；2002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刘春燕	1989年1月至2007年3月，历任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项目经理、项目部副部长、招标副部长、部长；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董事会主席、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魏文华	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天津仕敏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泽学	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曾兼任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天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材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溧阳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水伟	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国中材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董兰起	1996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本公司机务组组长、设计部部长等职务；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于国波（现任董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专务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徐卫兵（现任董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卢新华（现任监事会主席）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卫兵（现任董事）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7-07-01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05-01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董事	2004-02-01	
	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	监事	2002-03-01	
刘效锋（现任独立董事）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董事	2015-04-01	2016-02-01
	KHD 洪堡维达克国际股份公司	董事会副主席	2015-05-01	2016-08-01
	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泥网）	副董事长	2016-02-01	
张圣怀（现任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3-01-0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07-01	2016-07-01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03-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10-01	
	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2-01	
章华（现任独立董事）	鼎信长城（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2012-11-01	
肖强（现任监事）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财务资产部负责人	2002-06-01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12-0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2016年版）》、《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版）》、《企业负责人岗位评价暂行办法》、《企业负责人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决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报酬方案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确定的依据是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确定的依据是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其他行使职权的费用实报实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细情况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84.1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水伟	财务总监	离任	辞职（退休）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0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5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74
销售人员	139
技术人员	300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330
其他人员	64
合计	1,7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2
本科	625
大专及以下	1,022
合计	1,74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在中材节能及所属单位高管人员薪酬政策方面，中材节能严格按照《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执行。在中材节能总部及所属单位员工的薪酬政策方面，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前提，并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市场导向、以岗定薪等薪酬分配原则，制定有相应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收入分配办法。在公司总体控制下，所属单位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有完整的培训管理体系，根据人才培养和实际工作需要，每年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费用预算，并据此开展年度各项培训活动。在培训活动的组织上，包含公司级培训、事业部（部门）级培训和专业组培训；从培训的内容上，包含有通用技能和素质培训，专业技能和理论知识培训以及综合管理能力等培训。从培训的形式上，包含有老师面授、研讨交流、网络教学和现场实践等多种形式；从培训的师资上，既有外部专家教授，也有公司内部培训师。培训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中。2016年中材节能所属单位培训计划完成率均在90%以上。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推进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战略规划制定、投融资、并购重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上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法规制度规定，在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包括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对部分如关联交易等需要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的议案，实行中小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行使权利，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断拓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使公司的广大股东能够及时、方便、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

2、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规范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实行市场化操作，履行相应程序，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合同的签署以及履行情况均按照要求进行了披露，没有出现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3、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结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公司董事能够勤勉尽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对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和专业知识，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能够发挥专业作用，从更专业、独立的角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科学意见。

4、监事与监事会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了职责。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证券投资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个，临时公告31个，未出现重大差错和遗漏。公司努力保持与投资者、股东沟通渠道畅通，在公司网站首页开通了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了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公司通过来电来访、现场调研访谈、电子邮件互动等多种方式，与股东进行有效沟通，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按照有关股利分配的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3年的股利分配计划，公司根据上述计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及时实施，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就公司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广泛沟通，形成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持债权人、员工、成员企业、客户、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7、绩效评价和约束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和约束激励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企业经营目标挂钩，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并通过自我评价、聘请中介结构开展内部控制审计等方式，系统梳理了公司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工作流程，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9 月 1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奇	否	4	4	2	0	0	否	2
于国波	否	4	4	2	0	0	否	0
徐卫兵	否	4	4	2	0	0	否	0
胡也明	否	4	4	2	0	0	否	1
刘习德	否	4	4	2	0	0	否	2
张圣怀	是	4	4	2	0	0	否	0
章华	是	4	4	2	0	0	否	0
刘效锋	是	4	4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未来发展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战略和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事项进行论证和指导。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于 2015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出具审议意见，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建立长效考核激励机制，健全高管任期考核制度提出了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管理、重大关联交易、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提出了重要意见，并将有关事项按程序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核查候选人员任职资格，认真研究财务总监候选人选择标准与程序，对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审议，出具审议意见，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忠实地履行了财务总监候选人提名工作，为公司财务工作正常运行提供了支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管人员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评机制并持续改进。在原有的制度的基础上，为建立长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制订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岗位评价暂行办法》、《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并将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考核及责任期考核结果将应用于高管人员年薪分配方案，达到了通过考核提升公司和个人绩效的目的，能有效地促进公司总体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目前 2016 年度公司高管的考核工作正在进行中。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未能严格按照公司信息管理等内控制度执行、审核把关，出现风险事项导致经济损失，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整改完毕，并达到整改要求。具体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应内容。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瑞华字[2017]12010012 号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节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材节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海霞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03,489,526.56	342,743,282.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99,429,619.12	127,754,654.43
应收账款	七、3	531,549,376.07	495,693,550.32
预付款项	七、4	92,466,458.12	114,519,101.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27,817,215.72	34,316,71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534,340,789.76	515,776,137.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7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29,542,663.00	30,610,624.43
流动资产合计		2,098,635,648.35	1,661,414,067.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65,258,931.55	22,321,405.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0		24,753,088.8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1,976,809.9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2	60,647,438.54	59,272,465.14
固定资产	七、13	878,181,882.05	865,889,943.47
在建工程	七、14	81,758,372.92	80,459,851.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5	168,643,293.07	150,365,455.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3,894,893.36	5,216,24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32,260,484.13	26,838,57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8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2,622,105.52	1,315,117,033.93

资产总计		3,391,257,753.87	2,976,531,10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105,000,000.00	129,251,719.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0	195,840,191.90	134,311,233.24
应付账款	七、21	476,551,037.28	424,259,137.63
预收款项	七、22	482,894,051.55	367,202,927.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12,901,317.22	5,607,745.83
应交税费	七、24	26,798,212.34	19,300,941.06
应付利息	七、25	95,837.50	95,837.50
应付股利	七、26	75,219,026.11	78,787,996.11
其他应付款	七、27	19,355,112.08	24,850,525.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4,654,785.98	1,183,668,06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9	78,197,818.25	89,224,89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30		71,030,239.72
预计负债	七、31	34,343,920.14	27,648,968.52
递延收益	七、32	86,185,440.24	18,492,10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6,596,559.13	155,93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3	2,634,482.43	2,331,771.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958,220.19	208,883,904.51
负债合计		1,662,613,006.17	1,392,551,969.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4	610,500,000.00	6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5	71,774,620.14	71,761,647.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6	24,336,332.50	516,684.02
专项储备	七、37	3,868,166.31	4,560,755.69
盈余公积	七、38	73,717,758.47	63,859,119.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9	711,124,183.16	623,083,08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321,060.58	1,374,281,293.02
少数股东权益		233,323,687.12	209,697,83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8,644,747.70	1,583,979,13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1,257,753.87	2,976,531,101.53

法定代表人：张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福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292,562.96	145,613,53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448,056.00	59,302,5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02,791,596.77	210,921,065.61
预付款项		16,774,148.05	41,135,572.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532,365.55	12,611,148.3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48,793,463.81	278,513,491.80
存货		87,915,063.43	134,254,950.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4,398.35	9,466,590.66
流动资产合计		1,085,961,654.92	891,818,851.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753,088.8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44,360,851.28	834,360,851.28
投资性房地产		51,209,145.69	52,489,374.63
固定资产		7,029,601.35	8,268,919.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3,632.95	615,052.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624.64	501,03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4,858.82	9,001,52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7,028,714.73	929,989,851.72
资产总计		2,002,990,369.65	1,821,808,703.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3,79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054,750.00	90,760,350.00
应付账款		203,474,157.38	170,920,755.07
预收款项		144,244,358.62	88,780,887.43
应付职工薪酬		9,453,981.17	2,318,290.79
应交税费		3,328,724.01	188,146.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9,307,199.96	192,087,053.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1,863,171.14	648,850,48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3,904,782.07	26,845,435.05
递延收益		2,579,715.79	4,369,19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84,497.86	31,214,630.84
负债合计		795,347,669.00	680,065,114.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0,500,000.00	6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841,128.62	193,841,128.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0,487.46	621,268.53
盈余公积		73,717,758.47	63,859,119.25
未分配利润		329,293,326.10	272,922,07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642,700.65	1,141,743,58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2,990,369.65	1,821,808,703.70

法定代表人：张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福民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97,116,222.13	1,373,468,735.55
其中:营业收入	七、40	1,497,116,222.13	1,373,468,735.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5,530,419.69	1,281,321,765.20
其中:营业成本	七、40	1,095,764,416.05	1,043,674,675.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41	11,511,385.12	5,496,882.15
销售费用	七、42	53,293,955.66	45,157,775.68
管理费用	七、43	211,415,655.17	184,596,014.55
财务费用	七、44	-20,159,201.77	-7,427,409.39
资产减值损失	七、45	23,704,209.46	9,823,826.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5,484,643.28	5,471,84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22.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070,445.72	97,618,810.67
加:营业外收入	七、47	52,518,491.60	53,219,893.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1,137.11	1,063,635.04
减:营业外支出	七、48	9,186,971.63	8,037,372.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290.08	6,970,919.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401,965.69	142,801,331.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49	29,745,860.70	22,289,199.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56,104.99	120,512,13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56,235.59	107,090,371.97
少数股东损益		10,399,869.40	13,421,76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155,598.84	-128,140.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19,648.48	-106,433.7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19,648.48	-106,433.7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50	24,160,945.96	-42,512.3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1,297.48	-63,921.42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35,950.36	-21,706.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811,703.83	120,383,99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075,884.07	106,983,938.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35,819.76	13,400,054.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2134	0.17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2134	0.17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福民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01,813,094.58	644,949,283.5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44,419,149.05	555,203,719.76
税金及附加		1,115,597.23	106,643.29
销售费用		27,137,230.12	24,643,262.29
管理费用		73,319,702.29	58,182,631.42
财务费用		-15,486,553.34	1,498,446.53
资产减值损失		16,096,212.58	3,112,715.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2,252,348.56	53,970,34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464,105.21	56,172,209.66
加：营业外收入		3,633,202.77	4,406,419.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17,199.63	52,60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080,108.35	60,526,027.88
减：所得税费用		6,493,716.18	1,296,602.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86,392.17	59,229,424.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586,392.17	59,229,424.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福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4,286,766.14	1,290,882,821.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618,319.85	64,339,53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67,941,200.90	57,454,11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846,286.89	1,412,676,47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108,428.31	821,146,676.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211,745.37	192,169,96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22,935.95	77,357,61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194,506,926.61	105,031,66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150,036.24	1,195,705,9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96,250.65	216,970,54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94,366.13	5,471,840.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8,800.00	312,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7,320,000.00	7,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3,166.13	13,084,74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31,675.56	157,650,11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31,675.56	157,650,11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8,509.43	-144,565,37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000,000.00	250,285,316.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11,23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37,200.00	250,285,316.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648,901.28	417,728,722.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00,388.43	53,432,740.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665,969.20	4,987,65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49,289.71	471,161,46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2,089.71	-220,876,14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944.51	-506,982.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305,596.02	-148,977,95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45,540.06	402,423,49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751,136.08	253,445,540.06

法定代表人：张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福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669,988.05	548,683,078.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50,703.41	45,331,03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0,670.20	97,311,80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361,361.66	691,325,92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887,586.11	332,821,25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18,120.06	60,382,70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5,332.84	4,144,29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64,834.40	73,100,47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465,873.41	470,448,72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95,488.25	220,877,19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40,058.30	9,765,26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00.00	3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1,558.30	9,804,26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6,128.69	1,004,34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5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6,128.69	57,504,34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4,570.39	-47,700,08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0	207,79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00,000.00	207,7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795,000.00	3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87,795.03	43,624,628.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82,795.03	431,624,62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7,204.97	-223,829,62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748,122.83	-50,652,516.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88,537.12	179,441,05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536,659.95	128,788,537.12

法定代表人: 张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福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0,500,000.00				71,761,647.27		516,684.02	4,560,755.69	63,859,119.25		623,083,086.79	209,697,839.43	1,583,979,132.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500,000.00				71,761,647.27		516,684.02	4,560,755.69	63,859,119.25		623,083,086.79	209,697,839.43	1,583,979,13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72.87		23,819,648.48	-692,589.38	9,858,639.22		88,041,096.37	23,625,847.69	144,665,615.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819,648.48				130,256,235.59	22,735,819.76	176,811,703.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72.87							4,987,027.13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972.87							4,987,027.13	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9,858,639.22		-42,215,139.22	-4,096,999.20	-36,453,49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9,858,639.22		-9,858,639.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356,500.00	-4,096,999.20	-36,453,499.20

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2,589.38					-692,589.38
1. 本期提取								3,056,074.73					3,056,074.73
2. 本期使用								3,748,664.11					3,748,664.1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500,000.00				71,774,620.14	24,336,332.50	3,868,166.31	73,717,758.47		711,124,183.16	233,323,687.12		1,728,644,747.7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7,000,000.00				153,161,647.27		623,117.81	4,311,816.85	57,936,176.76		676,575,657.31	201,285,436.47	1,500,893,85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7,000,000.00				153,161,647.27		623,117.81	4,311,816.85	57,936,176.76		676,575,657.31	201,285,436.47	1,500,893,85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500,000.00				-81,400,000.00		-106,433.79	248,938.84	5,922,942.49		-53,492,570.52	8,412,402.96	83,085,27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433.79				107,090,371.97	13,400,054.16	120,383,99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2016 年年度报告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22,942.49	-38,482,942.49	-4,987,651.20	-37,547,65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22,942.49	-5,922,942.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560,000.00	-4,987,651.20	-37,547,651.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3,500,000.00				-81,400,000.00					-122,1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400,000.00				-81,4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2,100,000.00									-122,1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248,938.84					248,938.84
1. 本期提取							2,742,255.23					2,742,255.23
2. 本期使用							2,493,316.39					2,493,316.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500,000.00				71,761,647.27	516,684.02	4,560,755.69	63,859,119.25	623,083,086.79	209,697,839.43	1,583,979,132.45	

法定代表人：张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福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0,500,000.00				193,841,128.62			621,268.53	63,859,119.25	272,922,073.15	1,141,743,589.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500,000.00				193,841,128.62			621,268.53	63,859,119.25	272,922,073.15	1,141,743,58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781.07	9,858,639.22	56,371,252.95	65,899,111.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586,392.17	98,586,392.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858,639.22	-42,215,139.22	-32,356,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858,639.22	-9,858,639.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356,500.00	-32,356,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6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0,781.07			-330,781.07
1. 本期提取								1,142,191.97			1,142,191.97
2. 本期使用								1,472,973.04			1,472,973.0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500,000.00				193,841,128.62			290,487.46	73,717,758.47	329,293,326.10	1,207,642,700.6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7,000,000.00				275,241,128.62			1,386,439.99	57,936,176.76	374,275,590.72	1,115,839,33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7,000,000.00				275,241,128.62			1,386,439.99	57,936,176.76	374,275,590.72	1,115,839,33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500,000.00				-81,400,000.00			-765,171.46	5,922,942.49	-101,353,517.57	25,904,25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229,424.92	59,229,42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22,942.49	-38,482,942.49	-32,5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22,942.49	-5,922,942.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560,000.00	-32,56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3,500,000.00				-81,400,000.00					-122,1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400,000.00				-81,4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2,100,000.00									-122,1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765,171.46	
1. 本期提取									681,059.99		681,059.99	
2. 本期使用									1,446,231.45		1,446,231.4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500,000.00				193,841,128.62				621,268.53	63,859,119.25	272,922,073.15	1,141,743,589.55

法定代表人：张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福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2010年11月19日经国资委以国资改革[2010]1309号《关于设立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670号《关于核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14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并于同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人民币407,000,000.00元。本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2股。共计红股122,10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1,400,000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03,500,000股,总股本变更为610,500,000股。本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8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43号),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材集团”)实施重组。中国建材集团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9月5日,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签署《重组协议》,约定了双方的重组原则、重组后的定位等。2016年10月13日,本公司接到中国建材集团通知,中国建材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4号)。2016年10月15日本公司公告了中国建材集团的《收购报告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集团已完成更名,中国中材集团无偿划转入中国建材集团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变更为中国建材集团。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转来的《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中材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463,95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30,463,95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上述无偿划转前,中材集团持有本公司370,203,68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64%,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材集团持有本公司309,275,786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66%;诚通金控将持有本公司30,463,95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国新投资将持有本公司30,463,95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 4.99%。上述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无偿划转的国有股份尚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奇，注册地址：北辰区京津公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南侧北辰大厦 3 号楼 5-9 层。现总部办公地址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 1 号北辰大厦 3 号楼。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包括 24 户二级子公司、1 户三级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应用为工业纯低温余热发电。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围：电力、热力、余热余压余气利用、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治理、新能源、照明节能改造（半导体路灯照明）、建筑节能系统工程项目的开发、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分布式电源的开发及建设；节能环保装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保温材料、机械电器的研发及销售；提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方案及技术咨询；代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产生的减排额销售业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包括 24 户二级子公司和 1 户三级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公司具备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工业余热发电项目的设计、设备销售、工程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的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从事的余热发电总承包业务生产周期较长、因行业特性导致正常生产周期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除此以外，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各子公司从事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采用 1 年（12 个月）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INC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比索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Malaysia) SDN.BHD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林吉特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

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

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

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

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

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②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③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按照本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	本公司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按账龄计提组合。 在对其中与延期收款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以应收款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应收但尚未收到之日起开始计算账龄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对于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不会出现减值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无风险组合。如保证金和押金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	按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且账龄超过 1 年的集团外部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转回：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等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上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真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

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0.00 或 5.00	1.9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00	4.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19.00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	受益期/总工作量	—	—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余热发电/节能服务设施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工程项目获取合同规定的相关证据时，即视为工程完工。此时，本公司按照合同中约定质保金金额的 20%计提项目质量保证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在项目的质保期内（质保期一般

为 12 个月) 实际发生的质量保证费用直接转销已计提的质量保证费用, 超过计提部分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质保期到期后计提结余的部分冲减当期销售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质量保证费用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计提, 一般对年度内完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计提。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 设计收入、EP 收入、EPC 收入、设备销售收入、BOOT/EMC 收入等,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设备销售收入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 本公司收到安装单位的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 BOOT 和 EMC 收入每月根据双方确认的余热电站计量设备记录的发电量及合同规定的电价, 计算出应收取的电费/节能收益, 确认余热发电/节能服务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 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的设计收入在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的情况下、按照向客户提交设计图纸的进度，确认设计收入的实现。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本公司的 EP、EPC 业务按照建造合同进行确认，在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

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6%、5%、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1%、6%、5%、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2016 年 5 月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或 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15%、25%、30%。

其中，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INC（以下简称“菲律宾”）适用菲律宾当地所得税率，为 30%。

本公司、子公司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孙公司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3%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

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11%，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湘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滁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云浮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常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石家庄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	15%
汉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5%
师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5%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5%
龙陵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30%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Malaysia) SDN. BHD	25%
渠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富蕴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库车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5%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15%
若羌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克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吐鲁番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08年11月24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批准机关：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2011年10月8日，本公司取得到期换证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取得到期换证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本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云浮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常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优惠政策，2011年开始减按收入的90%计征所得税，2012年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开始减按收入的90%计征所得税，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子公司汉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汉中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优惠政策，经汉台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于2015年7月31日完成税务资格备案，从2015年7月31日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子公司湘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优惠政策，本年减按收入的90%计征所得税，2013年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子公司师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年1月1日开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优惠政策，2013年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于2015年7月1日重新进行税务资格备案，继续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子公司龙陵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经龙陵县地方税务局批准，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为减半征收，征收率为12.5%。同时根据财税[2013]37号文件规定，2013年8月开始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托克旗”）提供的应税劳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所得税和营业税的优惠政策，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子公司鄂托克旗符合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税收优惠政策，于2014年8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免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滁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优惠政策，本年减按收入的90%计征所得税，2012年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石家庄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8月获取资源综合利用证书，2013年开始减按收入的90%计征所得税。于2013年1月开始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南通万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1年9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2014年9月30日到期。2014年9月2日，南通万达取得到期换证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南通万达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武汉院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4年10月14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武汉院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菲律宾的余热发电投资项目在菲律宾投资署（BOI）完成注册，注册证书号为2014-215。根据菲律宾1987年综合投资法典（第226号行政令），公司余热发电收入自2015年4月起享受6年的所得税减税优惠政策，同意减免不超过余热发电收入10%的所得税额。

子公司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库车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2016年12月31日，开始减按收入的90%计征所得税。于2016年取得库车县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批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属于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三级子公司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批准机关：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因此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7,594.47	75,139.93
银行存款	561,363,982.12	246,258,731.04
其他货币资金	142,017,949.97	96,409,411.31
合计	703,489,526.56	342,743,282.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2,226,463.30	24,026,916.70

其他说明

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43,854,188.21元为保函保证金，81,107,914.58元为票据保证金。

②其他货币资金中，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期末存放在利比亚撒哈拉银行的存款折合人民币9,776,287.69元为受限资产。其中：存放在利比亚撒哈拉银行利第账户为162,355.36利第，折合人民币781,473.17元，欧元账户为1,231,019.67欧元，折合人民币8,994,814.52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9,399,619.12	127,754,654.43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	0.00
合计	99,429,619.12	127,754,654.4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223,850.00
合计	25,223,85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8,607,826.08	0.00
合计	138,607,826.08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253,217.48	100.00	103,703,841.41	16.32	531,549,376.07	576,203,439.84	100.00	80,509,889.52	13.97	495,693,550.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35,253,217.48	100.00	103,703,841.41	16.32	531,549,376.07	576,203,439.84	100.00	80,509,889.52	13.97	495,693,550.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4,254,316.59	15,712,715.85	5.00
1年以内小计	314,254,316.59	15,712,715.85	
1至2年	170,499,380.60	17,049,938.06	10.00

2至3年	74,065,994.27	14,813,198.85	20.00
3年以上			
3至4年	36,145,571.48	18,072,785.74	50.00
4至5年	11,163,758.19	8,931,006.56	80.00
5年以上	29,124,196.35	29,124,196.35	100.00
合计	635,253,217.48	103,703,841.4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193,951.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3,965,400.2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9.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250,758.2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0,454,699.80	65.38	78,714,713.56	68.73
1至2年	11,446,403.19	12.38	13,494,766.38	11.78
2至3年	4,598,125.15	4.97	7,289,741.71	6.37
3年以上	15,967,229.98	17.27	15,019,879.59	13.12
合计	92,466,458.12	100.00	114,519,101.2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60,121.15	1-5 年	利比亚项目暂停
郑州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13,284.74	3 年以上	利比亚项目暂停
洛阳中冶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74,000.00	3 年以上	项目暂停中
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150,000.00	3 年以上	利比亚项目暂停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50,000.00	1-3 年	尚未提供劳务
北京中电华强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90,715.00	1-2 年	尚未提供设备
合计	—	15,138,120.89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4,250,261.15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6.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10,589.64	100.00	5,693,373.92	16.99	27,817,215.72	39,499,834.08	100.00	5,183,116.35	13.12	34,316,717.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3,510,589.64	100.00	5,693,373.92	16.99	27,817,215.72	39,499,834.08	100.00	5,183,116.35	13.12	34,316,717.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10,117.09	635,505.8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710,117.09	635,505.85	
1 至 2 年	2,100,650.00	210,065.00	10.00
2 至 3 年	633,363.35	126,672.67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261,839.10	2,130,919.55	50.00
4 至 5 年	76,280.00	61,024.00	80.00
5 年以上	2,529,186.85	2,529,186.85	100.00
合计	22,311,436.39	5,693,373.9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11,199,153.25	0.00	0.00

注：本公司对于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不会出现减值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0,257.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031,706.62	5,628,010.95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押金	8,974,811.81	15,023,864.13
出口退税	9,940,467.80	10,413,836.85
未认证进项税	0.00	286,233.97
其他	7,563,603.41	8,147,888.18
合计	33,510,589.64	39,499,834.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保证金	4,424,000.00	4年以内	13.20	1,787,8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940,467.80	1年以内	29.66	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电费保证金	1,177,711.86	1年以内	3.51	58,885.59
COSEVCD 6 JOINT STOCK COMPANY	代垫海运费	709,196.36	1-5年	2.12	629,857.76
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4年	1.49	250,000.00
合计	/	16,751,376.02	/	49.98	2,726,543.3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441,195.21	0	79,441,195.21	81,020,049.75	0	81,020,049.75
在产品	116,362,869.97	0	116,362,869.97	76,951,086.73	0	76,951,086.73

库存商品	142,351,146.35	7,467,932.54	134,883,213.81	136,055,670.83	8,935,143.76	127,120,527.0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6,498,075.49	0	186,498,075.49	226,522,087.90	0	226,522,087.90
委托加工物资	17,141,286.14	0	17,141,286.14	4,152,122.19	0	4,152,122.19
低值易耗品	14,149.14	0	14,149.14	10,263.53	0	10,263.53
合计	541,808,722.30	7,467,932.54	534,340,789.76	524,711,280.93	8,935,143.76	515,776,137.1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8,935,143.76	0.00	0.00	1,467,211.22	0.00	7,467,932.54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						
合计	8,935,143.76	0.00	0.00	1,467,211.22	0.00	7,467,932.5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13,097,976.38
累计已确认毛利	60,968,138.87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87,568,039.7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6,498,075.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委托贷款）	80,000,000.00	0.00
合计	80,000,000.00	0.00

8、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8,961,573.67	21,859,471.49
预缴企业所得税	0.00	8,658,087.55
预缴其他税费	581,089.33	93,065.39
合计	29,542,663.00	30,610,624.43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5,768,531.55	509,600.00	65,258,931.55	22,831,005.41	509,600.00	22,321,405.4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5,439,043.86	0.00	45,439,043.86	1,351,517.72	0.00	1,351,517.72
按成本计量的	20,329,487.69	509,600.00	19,819,887.69	21,479,487.69	509,600.00	20,969,887.69
合计	65,768,531.55	509,600.00	65,258,931.55	22,831,005.41	509,600.00	22,321,405.4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461,983.00	0.00	1,461,983.00
公允价值	45,439,043.86	0.00	45,439,043.8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3,977,060.86	0.00	43,977,060.86
已计提减值金额	0.00	0.00	0.00

注：江苏银行（南通信托投资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属于以前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企业在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因此对江苏银行采用公允价值计价，原成本价格为1,15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南通万达持有4,592,745.00股，当日收盘价为9.63元。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南通信托投资公司	1,150,000.00	0.00	1,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南通市能源基金	449,600.00	0.00	0.00	449,600.00	449,600.00	0.00	0.00	449,600.00	—	0.00
南通市能源建设投资公司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	0.00
人民银行信托能源基金	40,000.00	0.00	0.00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40,000.00	—	0.00
无锡市电工招待所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	0.00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7,949,884.93	0.00	0.00	7,949,884.93	0.00	0.00	0.00	0.00	14.00	2,476,952.15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870,027.6	0.00	0.00	11,870,027.6	0.00	0.00	0.00	0.00	14.00	2,849,523.58
合计	21,479,487.69	0.00	1,150,000.00	20,329,487.69	509,600.00	0.00	0.00	509,600.00	/	5,326,475.73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延期收款项目	0.00	0.00	0.00	24,753,088.84	0.00	24,753,088.84	
合计	0.00	0.00	0.00	24,753,088.84	0.00	24,753,088.84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马鞍山中硅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23,190.10	0.00	0.00	0.00	0.00	0.00	1,976,809.90	0.00
小计	0.00	2,000,000.00	0.00	-23,190.10	0.00	0.00	0.00	0.00	0.00	1,976,809.90	0.00
合计	0.00	2,000,000.00	0.00	-23,190.10	0.00	0.00	0.00	0.00	0.00	1,976,809.90	0.00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58,890,790.72	7,720,686.00	0.00	66,611,476.72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9,548.97	0.00	0.00	4,279,548.97
(1) 外购	0.00	0.00	0.00	0.0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279,548.97	0.00	0.00	4,279,548.97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转出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63,170,339.69	7,720,686.00	0.00	70,891,025.6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1. 期初余额	6,296,718.97	1,042,292.61	0.00	7,339,01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0,161.85	154,413.72	0.00	2,904,575.57
(1) 计提或摊销	1,394,868.91	154,413.72	0.00	1,549,282.63
(2) 固定资产转入	1,355,292.94	0.00	0.00	1,355,292.94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转出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9,046,880.82	1,196,706.33	0.00	10,243,587.15
三、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转出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54,123,458.87	6,523,979.67	0.00	60,647,438.54
2. 期初账面价值	52,594,071.75	6,678,393.39	0.00	59,272,465.1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融港 A-12 栋设计研发大楼	2,779,603.65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余热发电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371,459,162.89	137,096,999.34	22,368,930.32	12,799,703.31	632,584,144.31	1,176,308,94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91,331.87	7,540,020.04	1,216,706.54	916,656.36	53,006,281.90	95,870,996.71
(1) 购置	0.00	6,811,814.91	1,216,706.54	916,656.36	377,285.78	9,322,463.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3,191,331.87	728,205.13	0.00	0.00	52,628,996.12	86,548,533.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279,548.97	792,889.41	1,727,429.01	4,316.24	0.00	6,804,183.63
(1) 处置或报废	0.00	792,889.41	1,727,429.01	4,316.24	0.00	2,524,634.6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79,548.97	0.00	0.00	0.00	0.00	4,279,548.97
4. 期末余额	400,370,945.79	143,844,129.97	21,858,207.85	13,712,043.43	685,590,426.21	1,265,375,753.25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期初余额	30,707,533.52	46,651,736.97	15,947,765.38	8,980,392.99	207,715,593.96	310,003,022.82

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82,434.87	13,207,887.92	1,722,822.45	957,570.09	50,149,406.52	80,320,121.85
(1) 计提	14,282,434.87	13,207,887.92	1,722,822.45	957,570.09	50,149,406.52	80,320,12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5,292.94	743,098.32	1,442,755.66	4,100.43	0.00	3,545,247.35
(1) 处置或报废	0.00	743,098.32	1,442,755.66	4,100.43	0.00	2,189,954.4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55,292.94	0.00	0.00	0.00	0.00	1,355,292.94
4. 期末余额	43,634,675.45	59,116,526.57	16,227,832.17	9,933,862.65	257,865,000.48	386,777,897.32
三、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0.00	0.00	325,839.78	90,134.10	0.00	415,97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325,839.78	90,134.10	0.00	415,973.88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356,736,270.34	84,727,603.40	5,304,535.90	3,688,046.68	427,725,425.73	878,181,882.05
2. 期初账面价值	340,751,629.37	90,445,262.37	6,095,325.16	3,729,176.22	424,868,550.35	865,889,943.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研发基地机械加工车间 1#	9,592,263.55	尚在办理审核手续
金融港 A-12 栋设计研发大楼	38,605,730.86	尚在办理审核手续
研发基地企业办公楼及食堂	6,212,859.91	尚在办理审核手续
南通办公楼及新厂区	237,594,740.4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2017 年 1 月已办妥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节能环保关键产业化项目	2,478,632.53	0.00	2,478,632.53	5,072,927.61	0.00	5,072,927.61
凤凰工业园二期	0.00	0.00	0.00	8,549,660.62	0.00	8,549,660.62
装修工程	493,187.05	0.00	493,187.05	0.00	0.00	0.00
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	0.00	0.00	0.00	51,880,043.19	0.00	51,880,043.19
新疆富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BOOT 项目	28,894,745.20	0.00	28,894,745.20	14,768,979.34	0.00	14,768,979.34
新疆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BOOT 项目	3,375,856.19	0.00	3,375,856.19	71,693.49	0.00	71,693.49
新疆若羌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BOOT 项目	2,074,692.60	0.00	2,074,692.60	54,122.00	0.00	54,122.00
新疆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BOOT 项目	2,688,636.01	0.00	2,688,636.01	62,424.80	0.00	62,424.80
新型多功能节能环保墙体材料产业基地	41,752,623.34	0.00	41,752,623.34	0.00	0.00	0.00
合计	81,758,372.92	0.00	81,758,372.92	80,459,851.05	0.00	80,459,851.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节能	480,000,000.00	5,072,927.61	20,182,853.91	22,777,148.99	0.00	2,478,632.53	60.04	60.04	3,371,051.53	0.00	0.00	其他

环保关键产业化项目												来源
凤凰工业园二期	30,000,000.00	8,549,660.62	2,592,727.39	11,142,388.01	0.00	0.00	37.14	37.14				其他来源
装修工程	519,669.00	0.00	493,187.05	0.00	0.00	493,187.05	94.90	94.90				其他来源
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	51,000,000.00	51,880,043.19	748,952.93	52,628,996.12	0.00	0.00	103.19	100.00				其他来源
新疆富蕴天山水	43,000,100.00	14,768,979.34	14,125,765.86	0.00	0.00	28,894,745.20	67.20	67.20				其他来源

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BOO T 项目												
新疆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纯低	75,000,200.00	71,693.49	3,304,162.70	0.00	0.00	3,375,856.19	4.50	4.50				其他来源

温余热发电工程 BOT 项目												
新疆若羌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BOT 项目	50,008,600.00	54,122.00	2,020,570.60	0.00	0.00	2,074,692.60	4.15	4.15				其他来源
新疆吐鲁番	45,000,000.00	62,424.80	2,626,211.21	0.00	0.00	2,688,636.01	5.97	5.97				其他来源

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BOT 项目												
新型多功能节能环保墙体材料产业基地	120,392,700.00	0.00	41,752,623.34	0.00	0.00	41,752,623.34	34.68	34.68	224,372.91	224,372.91	1.20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来源
合计	/	80,459,851.05	87,847,054.99	86,548,533.12	0.00	81,758,372.92	/	/	3,595,424.44	224,372.9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075,900.05			4,259,219.88	171,335,119.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27,700.00			1,612,531.49	22,640,231.49
(1) 购置	21,027,700.00			1,612,531.49	22,640,231.4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8,103,600.05			5,871,751.37	193,975,351.4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078,247.35			2,891,416.83	20,969,66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29,968.69			532,425.48	4,362,394.17
(1) 计提	3,829,968.69			532,425.48	4,362,394.17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908,216.04			3,423,842.31	25,332,058.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6,195,384.01			2,447,909.06	168,643,293.07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997,652.70			1,367,803.05	150,365,455.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节能环保关键产业化项目地块	70,706,265.42	建设期办理土地使用证已到期,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更换。2017年1月产权证书已办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216,246.29	0.00	1,321,352.93	0.00	3,894,893.36
合计	5,216,246.29	0.00	1,321,352.93	0.00	3,894,893.36

其他说明:

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217,635.27	17,439,875.19	94,264,802.99	14,283,810.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301,520.93	6,945,228.14	40,621,241.07	6,093,186.16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34,343,920.14	5,151,588.02	27,648,968.52	4,147,345.28
暂估成本	15,903,242.53	2,723,792.78	13,882,370.25	2,314,236.34
合计	211,766,318.87	32,260,484.13	176,417,382.83	26,838,577.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977,060.86	6,596,559.13	1,039,534.72	155,930.21
合计	43,977,060.86	6,596,559.13	1,039,534.72	155,930.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73,086.48	1,288,920.52

可抵扣亏损	24,900,589.38	11,475,683.29
合计	27,473,675.86	12,764,603.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0.00	
2017 年	653,264.22	883,087.05	
2018 年	0.00	833,210.27	
2019 年	2,155,863.80	2,587,719.80	
2020 年	7,171,666.17	7,171,666.17	
2021 年	14,919,795.19		
合计	24,900,589.38	11,475,683.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0,000,000.00	0.00
合计	0.00	8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0.00	15,456,719.60
信用借款	105,000,000.00	113,795,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129,251,719.6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26,036.50	294,4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94,614,155.40	134,016,833.24
合计	195,840,191.90	134,311,233.2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款	388,619,074.35	357,960,990.45
应付工程款	86,752,122.95	63,218,228.49
应付设计及其他	1,179,839.98	3,079,918.69
合计	476,551,037.28	424,259,137.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顶山市绿城环保有限公司	4,600,000.00	利比亚项目暂停
南京集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630,000.00	利比亚项目暂停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3,350,000.00	利比亚项目暂停
四川九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15,830.65	质保金未到期
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2,766,345.80	利比亚项目暂停
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787,000.00	利比亚项目暂停
宜兴市铜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77,348.93	尚未支付
合计	22,926,525.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设备款	334,677,668.80	274,101,250.46
预收工程款	3,872,049.33	12,108,344.1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41,459,335.04	80,993,333.04
预收设计和其他	2,884,998.38	0.00
合计	482,894,051.55	367,202,927.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利比亚	189,480,673.63	利比亚项目暂停
华润水泥(安顺)有限公司	7,335,000.00	劳务尚未提供,款项未结清
广西迪森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	13,117,500.00	销售尚未实现,款项未结清
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280,000.00	销售尚未实现,款项未结清
中煤国际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1,740,000.00	销售尚未实现,款项未结清
合计	214,953,173.6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93,248,196.6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28,040,216.83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62,747,748.5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41,459,335.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07,745.83	193,880,811.12	186,587,239.73	12,901,317.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7,507,198.84	17,507,198.84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5,036.56	5,036.56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607,745.83	211,393,046.52	204,099,475.13	12,901,317.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0,000.00	157,558,516.31	150,558,516.31	9,10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0,597,262.61	10,597,262.61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10,816,683.13	10,816,683.13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9,090,412.65	9,090,412.65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144,670.00	1,144,670.00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581,600.48	581,600.48	0.00
四、住房公积金	66,844.80	11,999,291.16	12,066,135.96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40,901.03	2,909,057.91	2,548,641.72	3,801,317.22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607,745.83	193,880,811.12	186,587,239.73	12,901,317.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16,413,116.08	16,413,116.08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1,094,082.76	1,094,082.76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7,507,198.84	17,507,198.84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8%、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4、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653,968.04	7,707,409.29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0.00	695,338.84
企业所得税	15,523,135.74	8,393,366.59
个人所得税	1,317,774.00	298,513.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308.62	557,937.38
教育费附加	359,948.35	395,622.04
其他	1,417,077.59	1,252,753.18
合计	26,798,212.34	19,300,941.06

其他说明：

无

25、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5,837.50	95,837.50
企业债券利息	0.00	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0.00	0.00
合计	95,837.50	95,837.5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5,219,026.11	78,787,996.11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0.00	0.00
合计	75,219,026.11	78,787,996.1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27、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887,549.00	1,892,660.65
保证金、押金	3,523,075.06	4,507,022.57
其他外部往来款	14,944,488.02	18,450,842.73
合计	19,355,112.08	24,850,525.9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市财政局	3,000,000.00	借款未到期
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	3,6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6,6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0	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合计	60,000,00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29、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31,197,818.25	29,224,890.00

信用借款	107,000,000.00	6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0	0.00
合计	78,197,818.25	89,224,89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子公司南通万达的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作为江苏清洁发展支持项目，于2014年6月获得江苏省财政支持性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年利率5.2275%。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0、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搬迁补偿款	71,030,239.72	0.00	71,030,239.72	0.00	搬迁补偿款
合计	71,030,239.72	0.00	71,030,239.72	0.00	/

其他说明：

2010年12月18日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控集团”）与子公司南通万达签订企业搬迁合同，产控集团将给予子公司南通万达总额为9,615.20万元的搬迁补偿、补贴，2011年1月份收到第一笔补偿款960万元，2013年度收到两笔补偿款共3,240万元，2014年度收到两笔补偿款共3,640万元，2015年收到补偿款26.25万元，累计已收到补偿款7,866.25万元。

子公司南通万达于2015年11月6日办理移交手续，对应结转补偿款，共计7,632,260.20元。其中资产处置损失补偿7,075,686.56元，搬迁费用性支出补偿556,573.72元。

2016年7月形成《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订《关于提前终止综合大楼合作开发的补偿协议》，因整体搬迁需要，南通万达提前终止综合大楼合作开发项目，分次共计补偿徐斌550.00万元，同月支付徐斌165万元。

另外，子公司南通万达2016年结转搬迁费用性支出补偿443,716.00元。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已结转至递延收益。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26,845,435.05	33,904,782.07	详见下面说明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内退及离退休人员费用	803,533.47	439,138.07	详见下面说明
合计	27,648,968.52	34,343,920.1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 1：产品质量保证是在工程项目完工后，按照合同中约定质保金金额的 20% 计提项目质量保证费用，并计入销售费用。

注 2：子公司武汉院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相关文件对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的费用进行预计，根据未来支付的费用采用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计提预计负债，并从改制时的净资产中扣除。

3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492,104.56	82,267,439.72	14,574,104.04	86,185,440.24	见下表
合计	18,492,104.56	82,267,439.72	14,574,104.04	86,185,440.2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株洲余热发电项目补助	1,980,500.00	0.00	466,000.00	0.00	1,514,500.00	与资产相关
湘潭余热发电项目补助	2,291,166.67	0.00	466,000.00	0.00	1,825,166.67	与资产相关
中国船舶-十二五科技支撑拨款	1,083,487.17	0.00	1,083,487.17	0.00	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机电-十二五科技支撑拨款	1,329,014.45	0.00	278,832.83	0.00	1,050,181.62	与资产相关
乌海关于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和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拨款	6,421,242.10	0.00	0.00	0.00	6,421,242.10	与资产相关
财政专项资金	956,694.17	0.00	427,160.00	0.00	529,534.17	与资产相关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订	400,000.00	0.00	0.00	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杀手铜”产品研发项目	600,000.00	0.00	0.00	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300,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冶金行业废气余热锅炉发电锅炉的研发及产业化	980,000.00	0.00	650,000.00	0.00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冶金行业废气余热锅炉发电锅炉的研发及产业化（区配套）	150,000.00	0.00	100,000.00	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2,000,000.00	0.00	830,000.00	0.00	1,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款(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65,086,523.72	8,178,908.04	0.00	56,907,615.68	与资产相关
搬迁补偿款(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5,943,716.00	2,093,716.00	0.00	3,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0.00	11,237,200.00	0.00	0.00	11,237,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492,104.56	82,267,439.72	14,574,104.04	0.00	86,185,440.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2,634,482.43	2,331,771.50
合计	2,634,482.43	2,331,771.50

其他说明:

子公司菲律宾取得业主 SOLID CEMENT CORPORATION 公司(以下简称 SOLID 公司)支付的 38 万美元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 当业主 SOLID 公司不能按约定支付电费款时, 子公司菲律宾可从保证金中扣除电费款, 如果供电协议到期(供电期限为 15 年)或提前结束, 未扣除的金额要退还给业主 SOLID 公司。

3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0,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0,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211,647.27	0.00	0.00	58,211,647.27
其他资本公积	13,550,000.00	12,972.87	0.00	13,562,972.87
合计	71,761,647.27	12,972.87	0.00	71,774,620.14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是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吸收增资, 少数股东增资

额与少数股东在增资完成时的子公司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差额转入资本公积 12,972.87 元。详见“九、2、(2)”。

3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6,684.02	42,596,227.76	0.00	6,440,628.92	23,819,648.48	12,335,950.36	24,336,332.5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	584,946.19	42,937,526.14	0.00	6,440,628.92	24,160,945.96	12,335,951.26	24,745,892.15

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262.17	-341,298.38	0.00	0.00	-341,297.48	-0.90	-409,559.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6,684.02	42,596,227.76	0.00	6,440,628.92	23,819,648.48	12,335,950.36	24,336,332.5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560,755.69	3,056,074.73	3,748,664.11	3,868,166.31
合计	4,560,755.69	3,056,074.73	3,748,664.11	3,868,166.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中材节能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签订的建筑合同金额的2.0%和安装合同金额的1.5%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2：子公司南通万达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公司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3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859,119.25	9,858,639.22	0.00	73,717,758.47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3,859,119.25	9,858,639.22	0.00	73,717,758.4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3,083,086.79	676,575,657.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3,083,086.79	676,575,657.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56,235.59	107,090,371.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58,639.22	5,922,942.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356,500.00	32,5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122,1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1,124,183.16	623,083,086.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2,911,711.51	1,074,387,990.94	1,353,932,856.72	1,031,715,382.69
其他业务	24,204,510.62	21,376,425.11	19,535,878.83	11,959,292.97
合计	1,497,116,222.13	1,095,764,416.05	1,373,468,735.55	1,043,674,675.66

4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650,545.63	663,618.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6,596.00	2,660,134.73
教育费附加	2,370,857.15	1,868,317.28
资源税		
房产税	3,146,024.30	
土地使用税	1,356,500.46	

车船使用税	22,840.00	
印花税	392,696.82	
其他	365,324.76	304,811.60
合计	11,511,385.12	5,496,882.15

其他说明：

注 1：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注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其他”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4,228,849.19	13,397,221.76
运输费用	10,316,270.84	7,032,423.91
保险费	637.50	10,562.54
展览费	230,639.38	178,619.94
广告宣传费	164,210.40	316,799.79
业务招待费	596,408.85	484,053.06
固定资产折旧	69,197.72	83,424.27
维修费	16,745.30	0.00
样品及产品损耗	0.00	5,691.82
物业管理费	894,404.63	828,595.41
差旅费	6,630,675.29	4,044,875.82
办公费	543,425.66	335,671.33
通讯费	209,634.44	261,609.43
会议费	1,203,282.18	266,888.35
中介代理费	53,774.00	600.00
物料消耗	0.00	1,300.00
招标投标费	687,086.39	765,807.46
劳务费	2,300.00	789.00
质保金损失	14,351,639.38	14,006,882.87
其它	3,094,774.51	3,135,958.92
合计	53,293,955.66	45,157,775.68

其他说明：

无

4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72,972,750.94	73,811,408.59
保险费	532,337.91	605,586.33
折旧费	19,261,347.95	14,875,056.90

修理费	843,660.72	1,113,313.47
无形资产摊销	3,890,212.49	3,596,839.28
业务招待费	4,605,382.70	4,875,907.80
差旅交通费	5,678,987.83	5,263,229.39
办公费	1,119,561.91	2,709,331.51
会务费	374,072.22	82,011.90
诉讼费	968,727.64	436,173.34
中介机构费	1,522,443.76	1,653,109.88
咨询费	588,253.93	897,792.62
研究与开发费用	73,736,375.97	44,967,292.07
董监事及股东会费	152,265.00	150,012.00
排污费	5,466.00	6,439.00
后勤服务费	5,515,926.99	5,234,186.42
宣传费	131,050.58	1,241,470.70
信息披露与公告费	0.00	100,000.00
通讯费	864,426.46	745,119.73
车辆使用费	1,211,979.52	1,141,575.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0,909.65	1,742,167.9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60,388.47	1,288,092.78
税费	2,184,835.33	6,378,963.48
租赁费	418,281.85	716,714.00
物料消耗	2,120,965.51	2,940,253.39
党团活动经费	172,932.13	95,443.00
离退休费用	1,461,514.82	1,281,191.43
安全生产费	6,911,380.38	3,949,982.27
其他	1,419,216.51	2,697,349.95
合计	211,415,655.17	184,596,014.55

其他说明：

无

4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998,445.62	13,830,804.38
减：利息收入	-10,327,961.68	-12,562,536.17
汇兑损益	-19,139,446.97	-9,694,850.31
手续费支出	1,309,761.26	999,172.71
合计	-20,159,201.77	-7,427,409.39

其他说明：

无

4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3,704,209.46	9,823,826.5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3,704,209.46	9,823,826.55

其他说明：

无

4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22.85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494,366.13	5,471,840.3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484,643.28	5,471,840.32

其他说明：

无

47、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1,137.11	1,063,635.04	311,137.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1,137.11	1,063,635.04	311,137.1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利得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0.00
接受捐赠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48,769,637.61	45,897,823.39	27,188,976.04
其他	3,437,716.88	6,258,434.95	3,437,716.88
合计	52,518,491.60	53,219,893.38	30,937,830.03

注：“其他”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客户未按约定执行合同，因客户已与公司终止合作，因此客户预付的款项无需支付，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搬迁补偿收益摊销	8,178,908.04	0.00	与资产相关
十二五科技支撑补助	1,362,320.00	742,516.38	与资产相关
国家补助资金	932,000.00	932,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拨款	427,160.00	800,701.67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580,661.57	19,005,031.15	与收益相关
搬迁地址变更拨款	6,190,000.00	3,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转入	2,093,716.00	7,632,260.28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第二批市区工业企业扩大生产奖励	1,4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83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8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冶金行业废气余热锅炉发电锅炉的研发及产业化	650,000.00	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5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资金对外经济合作事项保函手续费补贴	449,5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北仓镇政府科技集成示范项目结项款	4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72,772.00	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拨区级科技项目经费	365,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	306,300.00	6,118.58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科技型中小服务外包企业发展项目资金补贴	2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第二批市级技改资金	2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财政结算中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经贸发展资金	17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补贴	136,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冶金行业废气余热锅炉发电锅炉的研发及产业化（区配套）	1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财政结算中心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进驻科技经费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北辰商委服务外包和企业认证项目财政补助	90,000.00	1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资金	58,8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	57,500.00	5,5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奖、名牌产品、技术标准和体系认证等荣誉企业激励	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投资奖励、创新奖励	4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10,000.00	11,7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发放市科技进步奖奖励	1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7,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武昌区科技局科技研发经费拨款	2,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按期、安全搬迁补助	0.00	7,737,500.00	与收益相关
北辰区科委立项拨款	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辰商委 2015 年境外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财政局外经资金奖励	0.00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	0.00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污泥垃圾混烧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验收拨款	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资助经费	0.00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科技补贴	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热炉废气余热发电锅炉项目验收拨款	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污泥垃圾混烧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研发	0.00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科技拨款	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计划项目政策奖	0.00	82,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辰商委对外承包工程事项补助资金	0.00	72,162.00	与收益相关
矿热炉废气余热发电锅炉的研发	0.00	58,333.33	与收益相关
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批“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助款	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转型促发展	0.00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昌区科技局专利资助经费	0.00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款	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奖励	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崇川区财政局拨款	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769,637.61	45,897,823.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2,290.08	6,970,919.10	92,290.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290.08	6,970,919.10	92,290.0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0.00
对外捐赠	2,500.00	0.00	2,500.00
其他	9,092,181.55	1,066,453.28	9,092,181.55
合计	9,186,971.63	8,037,372.38	9,186,971.63

其他说明：

注：“其他”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付款涉嫌被欺诈，正履行司法程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将相应款项计入营业外支出；以及罚金和滞纳金。

49、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167,766.85	23,072,665.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21,906.15	-783,466.36
合计	29,745,860.70	22,289,199.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0,401,965.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560,294.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62,840.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75,405.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80,128.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57,675.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3,334.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12,317.3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0.00
纳税调减项目	-428,399.63
所得税费用	29,745,860.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36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226,549.18	5,262,536.17
补贴收入	12,614,872.00	22,049,298.58
保证金释放	16,122,477.07	3,907,203.45
往来款	35,977,302.65	26,235,077.15
合计	67,941,200.90	57,454,115.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69,582,447.39	58,202,713.45

存入保证金	56,505,028.39	14,360,650.00
往来款	68,419,450.83	32,468,300.97
合计	194,506,926.61	105,031,664.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收到的利息收入	7,320,000.00	7,300,000.00
合计	7,320,000.00	7,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11,237,200.00	0.00
合计	11,237,20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0,656,104.99	120,512,132.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04,209.46	9,823,826.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869,404.48	65,196,677.63
无形资产摊销	4,362,394.17	4,030,662.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1,352.93	1,772,61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228.83	5,921,313.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81.80	-14,02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51,373.87	6,530,804.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84,643.28	-5,471,84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1,906.15	-783,46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97,441.37	91,781,319.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21,595.67	-41,441,47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732,652.91	-40,887,994.12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96,250.65	216,970,544.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8,751,136.08	253,445,540.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445,540.06	402,423,499.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305,596.02	-148,977,959.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8,751,136.08	253,445,540.06
其中：库存现金	107,594.47	75,139.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1,363,982.12	246,258,731.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79,559.49	7,111,669.0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751,136.08	253,445,540.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24,962,102.79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9,776,287.69	利比亚项目境外存款
应收票据	25,223,850.00	为开具承兑汇票的质押物

存货	88,317,313.53	利比亚项目境外存货（账面余额 91,917,860.12 元，其中存放境外的库存商品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3,600,546.59 元，存货账面价值 88,317,313.53 元）
固定资产	0.00	利比亚项目境外购买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415,973.88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15,973.88 元，账面价值 0 元）
无形资产		
预付账款	8,253,002.00	利比亚项目预付款（账面余额 8,253,002.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8,253,002.00 元）
其他应收款	749.95	利比亚项目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8,157.0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7,407.09 元，账面价值 749.95 元）
合计	256,533,305.96	/

其他说明：

无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0,323,802.79	6.9370	279,722,739.90
欧元	1,838,138.24	7.3068	13,430,908.48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利比亚第纳尔	162,355.36	4.8133	781,473.17
迪拉姆	276,496.73	1.8902	522,631.57
里亚尔	610,912.89	1.8499	1,130,107.36
比索	65,681,988.67	0.1401	9,202,047.24
林吉特	1,053,482.20	1.5527	1,635,689.1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615,945.78	6.9370	73,642,815.88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比索	7,639,929.02	0.1401	1,070,354.0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4,500,000.00	6.9370	31,197,818.25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利比亚第纳尔	14,160.00	4.8133	68,157.04
比索	584,429.09	0.1401	81,878.5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包括境外子公司和分公司。子公司菲律宾的经营地在菲律宾，其收支业务以比索为主，因此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为比索；子公司 SinomaEnergyConservation(Malaysia)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的经营地在马来西亚，其收支业务以林吉特为主，因此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为林吉特；分公司沙特的经营地在沙特，其收支业务以里亚尔为主，因此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为里亚尔；分公司阿联酋的经营地在阿联酋，其收支业务以迪拉姆为主，因此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为迪拉姆。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湘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湘潭	湘潭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滁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云浮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云安	云安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常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常德	常德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郁南	郁南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石家庄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鹿泉	鹿泉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株洲	株洲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总承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100		设立
汉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汉中	汉中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师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	师宗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龙陵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龙陵	龙陵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鄂托克旗	鄂托克旗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寿光	寿光	余热发电	90		设立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菲律宾	菲律宾	余热发电	99.9975		设立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工程总承包	100		设立
渠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渠县	渠县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富蕴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富蕴	富蕴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库车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库车	库车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制造	66.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若羌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若羌	若羌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克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克州	克州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吐鲁番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吐鲁番	吐鲁番	余热发电	100		设立
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当阳	当阳	制造	75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销渠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县公司”）和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Malaysia) SDN.BHD（中材节能（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渠县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进入清算阶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33.80%	10,608,664.40	4,096,999.20	227,870,699.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825,926,694.87	522,082,796.79	1,348,009,491.66	601,347,698.42	68,904,174.81	670,251,873.23	588,905,474.88	556,218,593.68	1,145,124,068.56	388,453,480.17	134,316,169.93	522,769,650.1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通万达	573,316,217.29	31,386,581.06	67,883,478.28	92,561,962.08	506,941,369.30	39,949,051.29	39,884,833.21	26,879,172.16

锅炉有限公司								
--------	--	--	--	--	--	--	--	--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增资增加少数股东，所有者权益份额由 100.00%变更为 75.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10,0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012,972.87
差额	-12,972.8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2,972.87
调整盈余公积	0.00
调整未分配利润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76,809.90	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3,190.10	0.00
--净利润	-23,190.1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明细参见“七、54 外币货币性项目”。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因项目业主未按计划支付项目工程款，造成的银行借款利息无法按时支付、借款本金无法按时偿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且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39,043.86	0.00	0.00	45,439,043.8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5,439,043.86	0.00	0.00	45,439,043.86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439,043.86	0.00	0.00	45,439,043.86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不适用

持有上市公司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照 2016 年最后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计量。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不适用

9、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非金属材料工业	188,747.90	60.64	60.6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会计年度，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变更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LNV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其他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省润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东平中联美景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
湖北非金属地质公司	其他
湖北中材标准砂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湖南宁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蚌埠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溧阳中材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其他
马鞍山中硅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南京中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陕西中材装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椿本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仕敏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中材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武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其他
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天津）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常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郁南分公司	其他
中材机电备件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集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中建材（北京）环保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2016年8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43号），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材集团”）实施重组。中国建材集团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9月5日，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签署《重组协议》，约定了双方的重组原则、重组后的定位等。2016年10月13日，本公司接到中国建材集团通知，中国建材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材

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4号）。2016年10月15日本公司公告了中国建材集团的《收购报告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集团已完成更名，中国中材集团无偿划转入中国建材集团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自2016年9月1日起将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列入本公司关联方，并对与其在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关联往来情况进行披露。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25,457,749.20	12,247,100.00
天津中材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0	1,226,934.43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5,555.55	747,863.25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	2,005,320.00	1,962,000.00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37,840.00	0.00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67,222.22	246,683.76
南京中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90,598.40	0.00
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工程服务	6,252,410.93	0.00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2,307.69	0.00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95,300.88	592,806.04
武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费	0.00	33,018.87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0	1,852,622.00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0.00	584,925.00
中材机电备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0	332,000.00
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基金	1,241,479.10	0.00
中材常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基金	905,703.09	0.00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13,980.51	0.00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11,952.99	—
合计	—	38,427,420.56	19,825,953.3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保山）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0.00	5,557,266.91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发电	24,566,598.39	24,035,824.05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25,641.03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郁南分公司	发电	8,516,675.55	9,742,873.84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17,670,184.60	17,611,476.94
中材常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8,216,141.54	8,423,418.46
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18,956,284.60	17,907,784.61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	11,272,408.36	10,774,103.52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2,315,644.60	1,177,819.28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屯河天山项目）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164,943.40	8,085,712.11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812,030.34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0.00	8,371.7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51,282.06	188,679.24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1,886.79	47,169.81
湖北非金属地质公司	技术服务	0.00	56,603.77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148,205.12
中材机电备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076.91	5,213.68
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0.00	-113,207.51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26,350,800.63	39,991,701.84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735.04	0.00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堡）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10,435,494.04	11,061,500.00
LNV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印度 EMAMI 项目）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718,700.00	31,846,300.00
LNV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印度 Udaipur 项目）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526,600.00	20,315,600.00
LNV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印度 DURG 项目）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14,158,400.00	0.00
LNV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印度 MY HOME 项目）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25,983,400.00	0.00
LNV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印度 My home 备件项目）	销售商品	611,869.26	0.00
溧阳中材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标书服务费	3,301.88	0.00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标书服务费	943.40	0.00
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65,128.20	0.00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9,996.58	0.00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检修收入	35,849.06	0.00
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检修收入	199,897.44	0.00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18,867.92	0.00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发电	2,882,483.25	—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28,301.89	—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18,867.92	—
蚌埠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设备收入\安装收入	8,643,015.02	—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188,679.24	—
马鞍山中硅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221,383.63	—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42,666.67	—
天津椿本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943.40	—
湖南宁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28,632.48	—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39,316.26	0.00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配件	88,888.88	0.00
合计	—	201,665,402.09	207,710,088.8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0.00	0.00

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互换使用协议,由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北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租北辰大厦C座17至21层房产,并直接支付租金给天津市北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但由于本公司部分研发设备和实验室不便搬运等原因,本公司将自有的北辰大厦C座5-9层中的6,938.95平米房产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17-21层中的6,938.95平米房产互换。互换期限自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2015年1月30日签订续期协议,互换期限自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子公司武汉院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湖北中材标准砂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28.57	1,5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30日	为信用借款,利率为4.1325%,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4.17	609.9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2016 年度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147,044.62 元，报告期末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99,632,335.68 元。

子公司南通万达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2016 年度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165,054.80 元，报告期末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91,234,985.57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材常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92,261.75	259,613.09	4,985,079.24	249,253.96
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070,904.11	353,545.21	6,892,051.11	344,602.56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38,039.98	166,902.00	3,620,486.00	181,024.30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89,706.90	304,485.35	4,800,989.26	240,049.46
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327,000.00	17,250.00	2,000.00	600.00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3,011,190.89	598,133.58	3,483,826.89	348,382.6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54,000.00	182,700.00	638,000.00	63,800.00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5,550,000.00	5,550,000.00	6,739,400.00	5,249,470.00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10,300.00	2,060.00	10,300.00	1,030.00
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91,105.72	978,903.50	13,786,964.22	689,348.21
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1,580,742.72	1,264,594.18	1,580,742.72	790,371.36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3,545,831.50	709,166.30	4,045,831.50	404,583.15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027,498.20	202,499.64	2,243,462.20	224,346.22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2,753,760.00	137,688.00	0.00	0.00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郁南分公司	917,438.80	45,871.94	0.00	0.00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931,000.00	186,200.00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446,617.88	889,323.58	4,446,617.88	444,661.78
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8,396,296.28	3,679,259.26	29,222,194.28	2,922,219.43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374,102.00	18,705.10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787,195.00	2,578,719.50	25,962,035.00	1,298,101.75
陕西中材装备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0	30,000.00	6,000.00

司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2,700.00	1,950,000.00	97,5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0.00	0.00	140,000.00	7,000.00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3,500,000.00	675,000.00	0.00	0.00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374,457.36	268,722.87	0.00	0.00
滁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881,864.61	194,093.23	—	—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27,837.00	11,391.85	—	—
安徽省润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248,179.15	3,248,179.15	—	—
东平中联美景水泥有限公司	12,871,399.41	1,287,139.94	—	—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919,110.94	919,110.94	—	—
中建材(北京)环保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854,372.00	378,937.20	—	—
蚌埠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39,547.71	21,977.39	—	—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	—	—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	6,500.00	—	—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42,000.00	221,000.00	462,000.00	92,400.00
合计	149,458,657.91	25,406,467.70	116,387,082.30	13,899,649.97
应收票据: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	0.00	0.00
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0.00	0.0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0.00	0.0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0.00
蚌埠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6,743,868.60	0.00	—	—
合计	8,543,868.60	0.00	10,000,000.00	0.00
预付款项:				
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	9,184,000.00	0.00	0.00	0.00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3,682,049.20	0.00
南京中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768,900.00	0.00
天津椿本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合计	9,284,000.00	0.00	14,450,949.20	0.00
其他应收款:				
中材集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80.00	224.00	280.00	140.0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00.00	10,000.00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00.00	10,000.00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0	0.00	0.00
中建材(北京)环保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	—	—
蚌埠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	—
合计	504,280.00	25,624.00	400,280.00	20,14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仕敏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3,383,064.00	2,318,808.00
中材(天津)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23,800.00	123,800.00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54,000.00	1,034,000.00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121,700.00	3,890,000.00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1,824,000.00	1,824,000.00
溧阳中材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44,600.00	44,600.00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30,200.00	291,115.00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2,017.00	244,152.00
天津中材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13,000.00	213,000.00
中材机电备件有限公司	26,300.00	52,600.00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31,500.00	125,000.00
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9,833.70	0.00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16,357.20	0.00
南京中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12,600.00	0.00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75,600.00	0.00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8,700.00	—
合计	10,465,271.90	10,179,075.00
应付票据: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259,000.00	257,085.00
合计	259,000.00	257,085.00
预收款项: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0.00	199,292.00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0.00	52,000.00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0.00	38,000.00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00	570,225.37
中材机电备件有限公司	1,700.00	6,380.00
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0.00	24,923.00
LNV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7,080,505.63	3,406,586.71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1,780,000.00	0.00
马鞍山中硅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833,333.33	0.00
合计	10,695,538.96	4,397,407.0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开具的保函共 74 份，其中国内保函 20 份，保证金金额为 17,349,543.96 元；国外保函 54 份，保证金金额为 26,504,644.25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2,73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2,735,000.00

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7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人民币 4,273.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1、 利比亚项目的影**

受利比亚政治局势的影响，子公司武汉院在利比亚承建的项目已暂停。

公司涉及利比亚项目的各科目余额分别为：货币资金 9,776,287.69 元，其他应收款 68,157.0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7,407.09 元），预付账款 8,253,002.00 元，存货 142,142,119.42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600,546.59 元），固定资产 415,973.88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收账款 189,480,673.63 元，应付账款 24,398,552.00 元。

2、 川东项目诉讼事项的进展

公司与中铁川东水泥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签订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投资合同》（合同编号：SEC-2013B001），合同约定：中材节能采用 BOOT 方式为川东公司投资建设一条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余热发电站，运营期间为 8 年，运营期间内，川东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提供废气，中材节能利用所提供废气进行发电并按合同约定价格出售给川东公司使用，运营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中材节能将电站的所有权完整移交给川东公司。合同约定，合作期内若川东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生产线部分停产或全部停产时，构成川东公司违约，中材节能有权终止本合同，川东公司向中材节能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人民币，并按实际投资额的两倍向中材节能支付赔偿金。

2016年2月2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出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15）一中民三初字第0169号），一中院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①解除原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签订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投资合同》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作约定书》；

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向原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元；

③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损失人民币29,303,6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本金29,303,600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1日起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④原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上述赔偿款后于十五日内将涉案余热发电站的资产及权益全部完整地移交给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

⑤驳回原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43,262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共计人民币348,262元由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6年4月19日，公司向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5月30日，一中院追回1,350,881.47元并到公司账户；2016年6月23日，公司向一中院申请拍卖川东公司资产，待其资产拍卖后偿还所欠公司的相关款项。目前，正在选定评估机构。

3、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内部管理职能分配资源，将本公司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之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示分部资料。

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在中国大陆，所以没有列示地区资料。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941,369.54	100.00	48,149,772.77	19.19	202,791,596.77	242,581,195.53	100.00	31,660,129.92	13.05	210,921,06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0,941,369.54	100.00	48,149,772.77	19.19	202,791,596.77	242,581,195.53	100.00	31,660,129.92	13.05	210,921,065.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758,166.76	3,837,908.34	5.00
1 年以内小计	76,758,166.76	3,837,908.34	
1 至 2 年	89,471,439.70	8,947,143.97	10.00
2 至 3 年	45,457,684.01	9,091,536.8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097,686.90	12,548,843.45	50.00
4 至 5 年	2,160,259.82	1,728,207.86	80.00
5 年以上	11,996,132.35	11,996,132.35	100.00
合计	250,941,369.54	48,149,772.7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489,642.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6,138,736.3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3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5,877,790.4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904,634.42	100.00	1,111,170.61	0.32	348,793,463.81	280,018,092.68	100.00	1,504,600.88	0.54	278,513,491.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9,904,634.42	100.00	1,111,170.61	0.32	348,793,463.81	280,018,092.68	100.00	1,504,600.88	0.54	278,513,491.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43,663.79	292,183.19	5.00
1年以内小计	5,843,663.79	292,183.19	
1至2年	1,346,707.59	134,670.76	10.00
2至3年	71,583.31	14,316.66	20.00
3年以上			
3至4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4至5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5年以上	644,000.00	644,000.00	100.00
合计	7,945,954.69	1,111,170.6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41,958,679.73	0.00	0.00

注：本公司对于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不会出现减值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3,430.2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663,353.80	3,806,556.07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押金	1,291,201.95	4,287,654.78
出口退税	9,940,467.80	10,413,836.8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31,150,018.01	259,596,705.98
其他	1,859,592.86	1,913,339.00
合计	349,904,634.42	280,018,092.6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工业建筑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1,677,907.20	1-3年, 4-5年, 5年以上	11.91	0.00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6,481,724.90	1-5年	13.28	0.00
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7,066,577.76	1-5年	13.45	0.00
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6,378,742.09	1-5年	13.25	0.00
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5,939,718.17	1年以内	18.85	0.00
合计	/	247,544,670.12	/	70.74	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4,360,851.28	0.00	844,360,851.28	834,360,851.28	0.00	834,360,851.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44,360,851.28	0.00	844,360,851.28	834,360,851.28	0.00	834,360,851.2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滁州中材节能余热发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电有限公司						
湘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云浮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常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石家庄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7,200,000.00	0.00	0.00	27,200,000.00	0.00	0.00
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7,497,155.41	0.00	0.00	87,497,155.41	0.00	0.00
汉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650,000.00	0.00	0.00	25,650,000.00	0.00	0.00
师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0	0.00	0.00	17,000,000.00	0.00	0.00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0,200,000.00	0.00	0.00	20,200,000.00	0.00	0.00
龙陵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	0.00	0.00
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2,500,000.00	0.00	0.00	12,500,000.00	0.00	0.00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383,476,840.94	0.00	0.00	383,476,840.94	0.00	0.00
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	0.00	0.00	9,000,000.00	0.00	0.00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28,313,496.02	0.00	0.00	28,313,496.02	0.00	0.00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MALAYSIA) SDN. BHD	1,023,358.91	0.00	0.00	1,023,358.91	0.00	0.00
渠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库车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	0.00	0.00	28,000,000.00	0.00	0.00
富蕴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3,000,000.00	0.00	0.00	13,000,000.00	0.00	0.00
克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2,500,000.00	0.00	0.00	22,500,000.00	0.00	0.00
若羌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	0.00	0.00
吐鲁番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	0.00	0.00	14,000,000.00	0.00	0.00

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0	0.00	15,000,000.00	0.00	0.00
合计	834,360,851.28	10,000,000.00	0.00	844,360,851.28	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8,024,391.46	542,952,407.58	639,706,509.20	552,569,870.33
其他业务	3,788,703.12	1,466,741.47	5,242,774.38	2,633,849.43
合计	701,813,094.58	544,419,149.05	644,949,283.58	555,203,719.76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252,348.56	53,970,344.7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合计	52,252,348.56	53,970,344.72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847.03	处置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88,976.04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320,000.00	收取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6,964.67	其他营业外收支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所得税影响额	-4,450,336.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500,091.43	
合计	16,120,430.4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8%	0.2134	0.2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1870	0.187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